

月二年二十國民
贈局育教市海上
館書圖平北立國

書叢小學商

記簿用實

著 爾 柯
譯 烜 祖 鄭

行發館書印務商

495.5
239

495.5
239

實用簿記目次

第一章 借與貸

借貸定義

人名科目

效力科目

財產科目

複式簿記之意義

第二章 基本帳

日記帳

總帳

分錄帳

目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〇
一三
一六

2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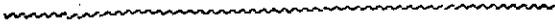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特項科目之意義

對外科目	二〇〇
對內科目	二〇〇
現金科目	二二二
應收票據科目	二二三
應付票據科目	二二四
利息科目	二二五
利息之說明	二二六
各項開支科目	二二九
商品科目	二三〇
名目科目與實際科目之意義	二三一
盤貨表與商品科目之關係	二三二

特項科目之意義

損益科目.....	三三
舉例.....	三五
第四章 試算表 六桁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四九
試算表之格式.....	五〇
試算表之功用.....	五〇
試算表之檢誤法.....	五二
六桁報告書之製法.....	五四
六桁報告書之性質.....	六〇
六桁報告書之價值.....	六六
結帳之手續.....	六六
結帳之目的.....	七八
貸借對照表.....	八一

試算表六桁報告書貸借對照表之關係	八二
交易之分類	八六
第五章 節工方法	八九
分錄日記帳	八九
特欄分錄日記帳	九二
現金帳	九五
特欄現金帳	九八
進貨帳	一〇〇
售貨帳	一〇〇
特帳之說明	一〇三
商品科目之分類	一〇六
總帳節工法	一〇七



總括科目	一〇八
日記不可廢除之研究	一一〇
舉例	一一三
自跋	一四一

實用簿記

第一章 借與貸

會計學之基礎，即在「借」與「貸」之區別。如簡易之交易及支付，何者爲借，何者爲貸，不難立辨，惟當交易複雜，如有包括主權 (Title) 及請求權 (claim) 者，則困難起矣。

借 (原於拉丁文 *debet* 欠人也) 在會計學上之意義，不僅爲物質之欠，且係一指定之人 (或人格化的財產，效力) 對於某種價值負有責任之謂，其要義分爲三層：

- (一) 責任 (responsibility) 係附屬於所名之人或物。
- (二) 責任不必爲債務，且常可用支付以外之方法處理之。
- (三) 責任之發生，乃與一定之價值有關。

其詳當於後章述之。

貸(原於臘丁文 debt 付託之意也)之意義與「借」適相反,即一指定之人(或人格化的財產,效力)給與某額價值之謂,亦有三項要義:

- (一)給與係一指定之人或物所爲。
- (二)給與之方式得爲無形者,如行使請求權,放棄主權,或解除責任之類。
- (三)給與之形式必爲可以銀錢數字表明者。

貸方所列,未必卽爲表示債務,觀乎公司報告書中之將「股本科目」常列入貸方者可知,蓋公司之於股本,本負有責任,非普通意義之爲該欠何物也。

人名科目

帳目何以爲借,何以爲貸,前已略言之,如帳目借方列甲千元,卽甲對於此帳目負有千元之責任。但設另無說明,則我人將不知此千元是否甲之負債,抑係信託於渠者。是以借貸之責任雖無二致,而爲明晰計乃不能不有說明。雖然,借貸兩方之記錄,固有時可各自獨立者,此應加以注意者也。當甲卸除其責任時,不論償還債務,抑完成責任,當記之於貸方,因甲

當時必有價值信託或給付與此公司也。司帳者在分錄之前，對於甲以前有無往來，無預知之必要，當甲給付價值之時，即列於貸方，不問其以前是否有得，當付與他人之時，則列入借方，亦不問其以前已否給付公司也。當每次交易發生時，均有真確之紀錄，其紀錄必各自獨立，於是全體之真相，無論何時，不難由相較而得矣。茲再簡略言之：

(一) 當帳目得一責任時（即對於各物負有責任時），記於借方。

(二) 當帳目卸除責任時（即無論何時，卸除其以前所負之責任時），記於貸方。

觀乎責任之語勢，似不甚重要，但有時祇由其責任之關係，我人可得分別其借貸。譬如匯票 (Draft) 非足以說明責任之取舍者乎？將此匯票之記錄，即可說明借貸之原理。今假定甲負債者洋千元，而讀者又負乙洋千元，再假定乙亦負甲洋千元，則照此情形，其各人之帳目，應為下列格式：

讀者之帳目	(借方)	甲	洋千元	(貸方)	乙	洋千元
甲之帳目	(借方)	乙	洋千元	(貸方)	讀者	洋千元

乙之帳目 (借方) 讀者 洋千元 (貸方) 甲 洋千元

今如甲對乙出一匯票，令其付洋千元與讀者，而乙則得讀者之同意，以抵充前債，作為此票之支付。則斯時讀者一無進出，而將列乙於借方，列甲於貸方，因乙對於甲命令支付之金額，負有責任，而甲已卸除其支付之責任也。倘乙以前並無因債權而列入貸方，則此次帳目所示之責任，須於日後履行之，今既早已列入貸方，則試將此兩項分錄，合併觀之，即可知現在所得之責任，適與以前所負之責任相抵，而與乙收付兩沖也。如甲以前並未列入借方，則今之所示，將為千元之債權，但試合併兩項分錄以觀之，則又收付相抵也。

我方科目

是以除責任一語外，殆無他項公式，足為無經驗者分錄借貸之助。雖有時「借者為目的貸者為原因」一語，亦可用於簡易之交易，但設遇有包括兩項價值之交易，或一項均無時，其一方之原因，即為他方之目的，則此項公式，仍足引起無有經驗者之糾紛疑難也。

責任一語，無論何事，均可追溯事實。有時我人用此語之意義，有如「此遲延應歸責於氣候」成語中之所云者。蓋營業通例，凡一種損失或開支，往往特立科目，記於借方以表示

之。此項科目，非代表人或實際之物質，而僅為一種效力 (force)，以吾人須知此損益之來源，不能以已知其為資產或負債為已足也。當付出利息時，應記入利息科目之借方，即表示此損失應歸責於利息之意，一若「遲延應歸責於氣候」之云耳。蓋倘此項利息在營業上不生效力，則此損失，即無人擔當也。當收入利息時，記之於貸方，所以然者，仍為吾人所擬之要義，即取得一科目之責任時借之，授與一科目之責任時貸之。今此項效力，即吾人稱為利息者，既為營業所得，且已收入於營業，則其為公司之利益可知矣。

前已述人 (Person) 及效力 (force) 之兩種科目矣，今再言第三種財產 (Property) 科目，乃關於財產之借貸關係者。完善之會計，其記錄必包括現金、票據、貨物、不動產，以及其他實質之財產等等。初觀之，借貸之應用，若極為勉強，因責任一語，似難以附屬於此項科目，不知，此項科目之餘數，固可表示借貸之哲學基礎也。譬如現金科目之為表示存在手頭之現金者，盡人皆知，是以現金科目之餘額，乃係出納員或司櫃者或銀行之一種負債；儲蓄之司帳，未有含鐵箱所存而能整理其現金科目者，換言之，彼對於現金科目，即負有鐵箱所存

如許之責任。如此，現金科目之爲代表責任，一若他項公司之科目。惟在此地位，其責任不附屬於其科目之本體，而乃附屬於營業之代理人或本身之一部分也。由此類推，不論票據、貨物、不動產，以及其他科目，莫不皆然。例如不動產帳目中載有「貨棧」一所在北京路五百號，即代表如許價值之貨棧財產；當此貨棧購入時，記於借方，即對於此項貨棧負有責任之謂。假如不久即出售其半，此半額當記帳之貸方，以資平均兩方之責任也。

由上所述，吾人可分科目爲三種：一代表人名者，一代表效力者，一代表財產者；而後二者，又有可味之關係存焉。當歸責於損失時，記入代表效力科目之借方，財產收入時，記入代表財產科目之借方；財產收入與損失之遭遇，事實上極不相類，而其帳目之處理，乃絕對相同，故吾人當明瞭每種科目性質之所屬。例如今購入一萬噸之冰，特設一「銀池冰塊」之科目，而記之於其借方，目之爲財產。不幸冷藏庫旋被燬於火，此項冰塊，因未曾保險，受火熱及露晒而溶化。此時也，應否記帳以示損失乎？吾人可以記入損益帳之借方，及此「銀池冰塊」科目之貸方，以示責任之平均，但殊可不必。蓋僅須將此「銀池冰塊」科目，在此因受

火溶而損失之際，歸入於代表效力之科目中，決算期屆，即將此「銀池冰塊」科目，不再列於財產目錄，而列之於損益表可矣。又假設付百元與僕役，令以五十元購物，五十元摺入賑災會。雖在營業上言，一為財產，一為損失，而此僕役，則因有貨物及捐款收據，其責任已告卸；此兩項五十元之支付，均將記於借方，一則貨物科目，以示貨棧所負之責任，一則捐款科目，以表示其責任之所屬也。故借貸之目的，所以示責任之所在，而責任之卸除，其道多端，尤須於負債及責任分辦之處，三注意焉。

借貸之意義，已詳上文，今更述複式簿記之意義，夫營業責任之不能無由而發生，其理至明，每事必有其原因，例如金錢或其他有價物件歸入營業時，必有下列兩種之原因：（一）他人對公司之一種支付，（或為債權收回，或為借入款項，或為信用購入貨物）否則（二）即為利益之收入。故當時僅記入現金之借方，尚不足以明瞭真相，如不欲其帳簿完全明瞭則已，否則當於人名科目或如利息地租等收益科目記入之，以明此項財物之所由來也。反之，如財物付出，亦必有其付出之原因，或為償還債務，或因購入他項財物，否則當為損失也。

是在此地位，一方記入其科目之貸方，以示卸除其一部所負之責任，同時又記入他科目之借方，以明其所得之責任。在真實之營業時，有不可思議者，乃財產收付並行，損益同時發生，責任之誰屬，難以分別依歸。是以精密完善之簿記，當兼記每次交易之雙方，此即複式簿記之所自來也。一借方，一貸方，均僅為交易之半面，當記錄因財產請求權或損失之責任時，必須另有說明，而此說明，即示其責任之所由來。有時一項記錄，便能包括其全部，如因有獎儲蓄而得百元之獎金，記入現金之借方足矣，蓋其利益之原因不能詳。然在此帳目中，須有以表示出之，即當另置科目以處理或作「倖運科目」，但普通則都入損益科目，每屆年終決算，與他項損益合併計算也。又如記入現金——資產科目——之借方，則代表效力之損益科目，當記其貸方，以明資產之變動，並可知如無來由，資產科目即無變更之可能也，其分錄應如左列：

(借) 現金 (貸) 損益

倘有損失發生，當亦有其原因，而此原由，亦必記錄，如票據貼現，其貼現息當由票面額

內扣除，即爲效力之事實，而當記入於利息（或貼現息）科目之借方，一方記現金之貸方，因現金損失，出納員或司櫃者可以平均其責任矣，其分錄式如下：

（借） 利息 （貸） 現金

是故複式簿記，非云交易之記錄爲二次，實依其兩項不同之點——原因及事實或來由及目的——而作記錄也，以下所舉，即可明瞭。司帳者不必定有重複之工作，蓋有時因有特設之欄，特設之頁，特設之帳，凡關於複式簿記紀錄之特項工作，均可得而免除也。

第二章 基本帳

科學的簿記，僅須極少數之帳簿，大公司有需用巨額之帳簿者，自有其用意，非簿記法則所規定如此也。雖然，此類公司帳簿之種類既夥，格式又繁，若僅用簡易之形式，自難成完善之會計，但總以經濟的方法為宜。現在流行之會計，其所採用之帳簿，舍舊式之日記帳 (day books)，分錄帳 (journal)，總帳 (Ledger) 三主要帳外，無有重要於此者。惟此項會計，在昔須百人承辦者，今則十人足矣。本書所述，僅指明此數種帳簿之要義，聊示省略格式之所在，於記錄則不甚詳焉。

司帳者之最要責任，是將每次交易詳細紀錄，俾日後隨時可明瞭其來歷，毫無疑竇。

營業記錄帳之最簡單者，即舊式之日記帳，今已廢置不用矣。雖然，其要義仍有說明之必要。每次交易，各成段落，詳細登載，無稍遺漏，以便日後之參考。例如貨物裝出，非特其金額，

品類價格即木箱號碼、運車號碼、或其他對同之件，均須一一登明。當付岀票據，則此票之日
期、收款人、金額、均須詳載於簿，俾可證明於將來。

然主要簿以外，關於某一科目，另有記載詳細情形之簿據者，則記載可從簡略，如票據
有設立票據記入專簿，為現在多數公司所採用者，則日記帳內，僅須記票之號碼，俾便對證，
其他均可於票據記入簿內詳載之。又如現今製造廠家之用定貨總帳者，裝貨之詳情，即可
錄入此帳，而日記帳有一定單之號碼足矣。

茲將舊式日記帳格式列下：

類	票	金	額	合	計
張進孫請去下列各貨：	八月十日 廿天期付款				
標布 8 疋		@ 15.00	120.00		
綳紋 3 疋		20.00	60.00		
	八月十二日				
收到張進孫八月十日出票廿天期第一張並付八月十日匯款					180.00

日記帳

日記帳，乃交易時所書之信實記錄，實為原始之證書，故於法律證據上，具有莫大之價值；收據及簽字之單據，自為良好之證據，餘不足道；是以日記帳殊關重要。此項帳內，其重要之數目，不能刪除，蓋一有刪除，便失其原始證書之特色矣。錯誤自可矯正，但當以反面之記錄處理之。例如價目之記載有誤，則另以他項記錄或反記其餘額以沖正之，且明註此為正確，其原來之記錄，書以「錯誤」字樣，並註明其正確記載之所在。蓋不如此，將不能復認為正確之報告也。設借方誤記他人，則在貸方沖正之，然後再於借方記入之，（簿記不許有減少之時，往往以對方科目相加而求其結果。）其他帳簿，都由日記帳簿轉記而來，其正確與否，當以日記帳為根本，故其為證據之效力，自較薄弱。惟設此帳本身，固亦為原始之記錄者，則其在法庭上，當亦可具有同樣之價值也。

在實用時，凡屬普通交易，往往有不記入日記帳者，為便利起見，另設一現金總帳，將所有現金交易，逕行集記於此，以便易與手存現金相比較。此非簡易方法，蓋僅為日記帳之一部，專為一特殊目的而設，當於後章詳述之。

商業當局，欲檢閱多頁之日記帳，並一一摘錄其科目，例如欲查核以前數月共付利息若干，此非特爲一極繁重之事，且甚易於遺漏，難獲佳果。蓋當逐頁翻閱之時，輒易忽視平日不甚重要之點，而偏於今日爲非常重要者，由此不得不將各科目分類記錄，以便檢查，卽所謂總帳者是。總帳者何，乃一種索引之混合品及書紙架中之數字粗也。凡需要之說明，爲之一一分類，置於一處，有未盡然者，則編入細目。總帳中每一人名，效力，財產之科目，均佔有一定之空頁，（頁數或多或少不定），以便記載。帳目兩欄並行，凡關於該科目之借貸，記入一摘要，不詳其他。如此每科目之借貸總額，便可隨時得知矣。原總帳之目的，乃將日記帳中要目重行整理之，在原始日記帳中，以交易之先後爲順序，此則依人名，效力，及財產之性質而分類耳。總帳既爲重複日記帳之要目者，故除認爲原始證書之信實副本外，於法律上殆無效力，此非紀錄，乃係摘要，而所以便利經營事業者之自身也。

總帳之格式如下：

上項格式中，兩方在日期下摘要欄中所記之科目，乃係對方之科目，即本科目在借方時，記載其在貸方之科目，貸方時，記載其在借方之科目。再下一欄，乃原始日記帳之頁數，以便檢查詳情也。如此觀之，總帳完全爲日記帳之索引，借方者記入左方，貸方者則記入右方；凡此頁所載人名科目之帳，如在借方，即此人對公司負有責任之意，非公司對渠負有責任，此應加以注意者；蓋借者即「渠有責任」之謂也。凡在總帳中所發生之要目，均名曰「科目」(account)，後章凡述及此字者，均作斯解。總帳中開一科目，其要目均附屬於此，例如有用「雜費」或「各項開支」科目者，舉凡文具、電火、燃料，等均歸入其內。倘欲表明僅燃料一項者，則當另設「燃料」科目，凡關於燃料之要目均歸入之。

將日記帳內之散漫帳目，轉入於分類之總帳，是曰轉帳 (posting)。吾人俗語所謂「渠轉帳甚佳」，即引用此簿記之術語也，其意即此人能類別其性情而明瞭其地位之謂。在簿記學中，轉帳者，乃將日記帳目分段支配於各關係科目中，以便於統計也。

交易簡單，轉帳之手續固易，設事情複雜，則須加以注意，以免錯誤。當轉帳之時，必先決

分錄帳

定其所轉入之次序，有時交易複雜，勢必另用一種摘要，以供轉帳之需，而保守此摘要，實為便利。舊式之分錄帳，原為此需要及便利而設，將各項交易之要點，次序紀錄於一處，以便轉帳，茲將上例復演於左：

年	月	日	類	員	會計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8	10				張迪孫 商品	1800	180000
8	12				張迪孫 應收帳款	180000	180000

將於他章述之者外，總帳中所應轉入者，僅爲分錄帳及數種特殊帳簿而已。

現在所述之三種帳簿，爲目今所流行各帳之基礎。他種帳目，均由此數種變化而出者，明乎此則其他自可迎刃而解矣。

第三章 特項科目之意義

在解決帳簿之格式以前，所急需者，當先明瞭若干重要而又普通之科目之意義，蓋各項帳簿之變化，都與此項特殊科目有關也。

對外科目

總帳之每一科目，均有其借貸之關係，前已述之。此項科目，可分二類，即對內與對外 (internal and external) 是也。對外科目，如人名、合夥、會社、公司等是，所以表示營業上對於斯等人名之責任，以及此項人名等對於營業上之責任者。即一單獨之資本主科目，亦屬對外性質，因精密之會計學中，其視營業，一若為實體之物，不與資本主混為一談。營業固與資本主有關，但資本主未必即為營業者，為會計上之便利計，是當目為外人而處理之。故當其從營業上取出財產時則記其借方，付入財產時則貸之。

對內科目

反之，對內科目與營業之外方及資本主，無直接關係，蓋僅為代表營業內部之各部財

產，及在營業上各種不同之效力 (force) 者也。無有一科目，可以代表營業之全體者，但以許多科目，代表營業之各個部分，如商品科目，現金科目，利益科目，薪食科目，均此類也。

設有一事，不能發生借貸雙方關係者，即不能設立為科目，蓋此乃表冊 (tab) 非帳目也。例如謂「某甲之債務」科目，即不適用，蓋其標的，除債務一項外，不涉其他，則當其償還時，將無由記帳，既不能入此帳內，即將無以表示其債務之歸償也。故其科目，當改曰「某甲」，如是凡甲之借貸，均可記入，而就其餘額表示其對於營業上之關係焉。如另有原因，而欲與其他「某甲」之科目相區別者，則可採用「甲交易往來」科目或「甲押款」科目，或其他等等。

此書所示之對外科目及對內科目，亦有名之曰人名及非人名科目 (personal and impersonal) 者，但前者之稱謂，較為合理，因對外科目之代表人名，對外科目之代表非人名科目，僅係一時之巧，非常例也。蓋科目基礎之辨別，乃一則代表與外界之責任關係，一則係代表營業內部各項之相互關係也。

營業記錄未嘗不可無此對內科目，但將無以明損益之所由來，充其極，僅可就資產負債相比之餘額，得其盈虧之總數，不能稱為會計也。

現金科目

對內科目中之最普通者，厥惟「現金」。現金科目，包括金錢、支票、本票等，而遠期匯票及期票無與。蓋現金科目，為一種無容延遲立可利用之基金；支票在法律上又保護周密，如有偽造支票以騙人者，其罪與詐取金錢者相埒；而匯票期票，則無此規定，且期票僅為允許支付之證書，匯票在未向付款人照票以前，且不成立，其價值皆不及支票遠甚，此所以支票可目為現金，而匯票期票則否也。當收入現金，不論是何緣由，即記於借方，蓋示司櫃者負有責任；反之，支出現金，則記於貸方，示司櫃者因營業上之需要而給付，即已卸除其以前所負之責任也。故在普通之情形，現金科目未有餘額在貸方者，因支出現金，決不能多於收入之現金。惟有幾家公司，有不設立銀行科目，即以現金科目處理者，斯時設在銀行有透支時，則現金科目將有貸方之餘額。但常例每次透支，必有現金之收入，而視若現金之借入款而處理者。現金之借方餘額，當然表示在手邊之現金總數，因收入在借方，支出在貸方，其餘額自

必表示已收入而尙未支出者也。

凡用以記錄所收期票之科目，名曰「應收票據」。匯票已得指定付款者之承諾者，亦記入之，其未經承諾之匯票，因其未曾發生價值，自無記入主要帳之必要。應收票據與其他科目有別，蓋爲表示在營業上其購貨之顧客，以信用賒欠之金額者。故在此科目下，應包括期票及已承諾之匯票。至買客之所以出票以抵貨價者，蓋以貨價未便長時掛欠，而另一種方式之財物——即期票——相抵沖。如日後此票而不能收現，則其訴訟當屬於此票之支付問題，而不與貨款有關，是以「應收票據」有其指定之專門意義矣。當票據收到，即開戶而記於借方，蓋票據已屬財產，自有注意之必要，且須記錄其責任之所在。此項責任，當屬保險箱內之紙夾，而此科目即代表此紙夾，故必記入其借方而後可。再進而言之，通常購物之顧客，即負有付款之義務，今出一票以消除其義務，則此票不啻爲一對其有請求權之證書，而負有償還貨價之義務，其記入應收票據科目之借方也宜矣。反之，營業上所有之期票到期，收到現款，則記之於貸方，以收入現款，其義務已盡也。應收票據，僅表示票據之票面價格，

非其成本及實價。故如收到之數超過此面額時，不能入於此帳內，當轉入利息科目之貸方，應收票據之借方餘額，即表示應存手頭之票面價值也。

應付票據
科目

與此相類之科目，曰「應付票據」，惟是非代表營業在帳目上所負之票據，乃係簽出之期票或已承諾將來支付之匯票，其性質與「應收票據」適相反背，而其處理之方法，則完全相同。當因營業而發出期票時，不問其爲償付貨款或係貸款，記入於此「應付票據」之貸方；反之，當支付此項期票時，記之於借方，蓋應付票據科目於付出之數，當負其責。應付票據科目之餘額，定在貸方，因所付之金額，決不能超越於所發出之票面額，其有多付之數，則爲利息，而當記於利息之借方。故應付票據之貸方餘額，自爲營業對外流通之票面價值也。

(註) 經驗缺乏者，往往不易明瞭此應付票據科目之借貸，設將此應付票據科目，以人名科目目之，則疑竇頓釋。譬如我欲付人一欸而無力償付，今有友人出爲代償，則當記入其貸方，或友人爲我貸款或付欸與我，我均須記入其貸方。前應付票據科目，因爲一債權者，使能遲延償付，並能貸款，故必記入於應付票據科目之貸

方。當還友人款時，記之於借方，今支付此項票據時，故亦記之於借方也。

『利息』及『貼現息』亦為通常之科目，利息者何，借者對於其票據上或其他合同所允付之本金外多付之金額也。貼現息者，為貸者於貸出款中先行扣除之數，而此票面之本金，待到期收回時，並不減少。例如出一千元期票，一年為期，利息六釐，當借得千元之現款。迄乎年終償還，則應付一千零六十元，此六十元即利息是也。反言之，如出一千元期票而不負擔利息者，則僅可向銀行貸得洋九百四十元，俟一年滿期仍須付回千元之數，此六十元先在貸款中扣取者，即稱曰貼現息，而其率往往較利息為高（一則九百四十元息六十元，一則一千元息六十元）。因其性質相同，故在會計學上無分別之必要。用此項科目者，即簡名曰『利息』（註）付時記入借方，即在營業上言，利息對於損失上負有責任，反之，收入利息或貼現息，則記之於貸方，即利息予營業上以利益也。利息科目之借方餘額，即付出貸入款之利息多於收入借出款者之意，反之，即收入多於付出之意也。

（註）如貼現息與利息同率，則此貸款益為九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此項零數，往往為銀行貼現時抹去，蓋此中

銀行利息，不僅對於貸款之本金，且須及於所做出之貼現息也。

尚有第三種之折扣，亦屬平常，但往往不包含於利息科目者，即早日償付貸款時之一種折扣也。例如早日付現扣去百分二（即以九八付現），有數種營業在卅天內付款扣百分五（即以九五折計算）等等，如此折扣稱為「貨價回扣」，而與商學科目分別處理，亦有包括之者，當於後章詳之。

利息之說

已瞭解利息之有關於價值，則將思索於利息之必要條件矣。（一）請求權之實行於將來者，其價值較廉於實行於現在者；（二）設未言明利息之支付，可以不付，是以三十天之千元期票（除非言明有利息者），其價值較千元現款為廉。而三十天之千元期票之有利息者，則其價值可較昂於現在千元之現金。三十天附帶利息之期票（即三十天後付款並負擔利息），其值所以較票面為高，因此票所有者，有利息請求權（此所積聚之利息即為遲期支付之補償）也。如係無息之期票，則雖已過若干期日，而其價值不能比今日所出者為昂，蓋無此利息之累積發生也。願期票之價值，雖賤於其票面，而有時可以為某種原因之故，而以票面之價值授受之。例如某商購貨，言明六十天期付現，乃出六十天之期票（無息），此票

在今日之價值必不及其票面，但必以其票面額記入其貸方，若允其六十天後付款，則所售出之貨值，必較現在售價或期票票面額爲賤，而此票與此貨則相視而同也，是以此票在未滿期前支付，必不能得其票面價值也。

今試舉例以說明之，假如今日因借款千元，而得一紙二個月後付款之期票，則此票所值之九百九十元（假定有六釐之貼現率），卽爲吾人所能得者，於是應付票據科目之貸方與現金科目借方之差額十元，將記利息科目之借方。而當付此票款時，則無須再作利息之記錄，因以千元之現金付此千元之票，其數額適相符也。但如此票爲負有利息者，則當日卽可照面額千元收得現款，而吾人記錄亦可以不及利息，因僅以千元之票，易千元之現金而已。但當付此票款時，此千元之票，當付以一千零拾元之現金，而此差額必須記於利息之借方以明之。是以記錄之成立，當在交易之發生之時，卽利息之允給，源於交易，已否支付，在所不問。如照例不付利息之期票，在未到期前，自不必給付，但貼現時，亦當有紀錄。蓋當交易成立之時，利息問題，卽行發生，所貸之數雖僅九百九十元，而票面額則固爲千元，當期

票交付之時，利息早已包括在內矣。再進言之，人有負債於我，約期兩個月償還，今彼給以一個月期之期票，吾人當許其為早日之支付，雖其實質較票面額為小，吾人承認此票價值，當在票面額之上。雖此票並未有利息之規定及支付，此項差額，即為利息之允諾。當交易之時，吾人將記入利息科目之借方，蓋斯時了結票據，利息亦即發生。再者，如彼之票據本為千元兩個月期，今乃易以九百九十五元一個月期者，（若吾人有允許早付之協定者），則吾人應允其沖抵債務，而記九百九十五元於應收票據之借方，又五元於利息之借方，且於彼人名科目貸方項下記入千元之數也。

此主要之工作，將以表式總括之，下表所列，假設為七月一日票面額千元（表中無利率註明者即無利息）。

出票日期	期限	利率	期票現值	交易	利息	科目	金額
七月一日	二個月	—	九百九十元	出票	借方		十元
七月一日	二個月	六釐	千元	出票	—		—

各項開支科目

常例應給以千元也。

在上式第二項日後可值一千〇十元之票，向銀行貼現時，應得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但

六月一日	二個月	六釐	一千〇五元	售貨	貸方	五元
六月一日	一個月	——	千 元	購貨	——	——
六月一日	一個月	六釐	一千〇五元	又	借方	五元
六月一日	一個月	——	千 元	結帳	——	——
五月一日	二個月	六釐	一千〇十元	又	貸方	十元

尚有一種科目，為吾人所常用者，為「各項開支」。此項科目，將包括全部營業上之費用，如郵費，文具，電報費，辦公室房租，書記薪工，保險費等。此科目之借方所示，係斯項費用對營業上之支付負有責任之意。開支科目之貸方，殊屬僅見，惟偶有經常支出一旦因事收回者，例如年付五十元與鐵路公司為雇用棧房之私人巡邏之費，今鄰居因欲借此巡邏，津貼

十元，此十元之收入，即當記之於「各項開支」之貸方矣。在普通會計上，各項開支科目，富有彈性，包羅萬象，在一百公司中，殊難得有兩家公司之開支科目相雷同者。負擔巨額保險費之商店，往往欲詳知其年支保費若干，乃於各項開支總科目內，將保費除外，獨立記載。故郵費、電費、文具費、房租等，均可獨立。是以各項開支科目，可不見於帳簿，乃以數種他項科目以替代之者，此種他項科目，其處理固與各項開支科目相同也。

購品科目

貿易商店及製造廠家，必有「商品」之科目；購入貨物，記之於借方，表示貨棧對此貨物負有保管之責；貨物裝出，記於貸方，表示貨棧已卸除其責任。今所應注意者，即記入於商品科目之借方金額為買價，貸方者為賣價，其差額即為毛利。是以「商品」科目，不若「現金」、「應收票據」等科目之專為代表財產者，又不若「利息」、「各項開支」等科目之專代表效力者，蓋為財產科目而又兼為效力科目者也。如此吾人當於其財產科目與效力科目之差異及其中之關係，加以深思。茲為易於瞭解計，再覆演以前已習之數項科目。

現金為一完全之財產或資產科目明甚，但由此不獲核計營業上之盈絀也。現金科目

借方超過貸方之數，雖爲現金收入多於付出之證，而此項餘額，固未曾表明其爲資本主之投資，抑爲借款或爲營業上之利益。是以當於他項科目中觀察之，此項科目者何，卽記現金科目之借方時之貸方科目也。「應收票據」科目，亦爲完全之財產科目，不能計其利益，若有票據之利益時，則其利益，當歸入於利息科目之項下。「應付票據」科目亦同，惟其爲代表消極之財產卽債務是耳。利息科目，當非資產科目，而却爲用以說明資產科目之變化者，每次資產科目之變化，必須加以說明，如此說明，非僅爲資產之交換者，則當以某種營業上之效力說明之，此項效力，如吾人名之曰利息而用以補足說明者，卽當歸納於利息之科目內。

此類科目普通稱之曰名目科目 (nominal account) 以便與實質 (real) 或財產科目相區別。是以名目科目，永不代表實體之物質，凡有實質者，當爲財產科目，如現金是。而財產變化之說明，則當於名目科目中覓得之，如利息等是，此當明瞭者。開支科目，以及其他同類之科目，皆與利息科目，同爲完全之名目科目，而說明財產科目之變化者，今設例以明之。假如某公司之資產，借方超過於貸方者凡二萬元，或財產多於負債二萬元，則此時吾人亦

知其名目科目（亦稱效力或說明科目）之情形如何乎？若係財產超過負債，其財產何由而來？此必非資本主之投資，以其投資時，必記其帳目之貸方，而其數目，又將於資產所超過之負債金額內表出也；又非借款，蓋借款固包括於負債類內；如是所餘之數，定為利益之所得，因利益之紀錄，均在名目科目之貸方，故名目科目之貸方超過額，必與財產科目之借方超過額相等。質言之，名目科目如有貸方餘額，以表明利益，吾人即可知財產科目之餘額，必在借方，即財產之超過額也。因由名目科目所表示之利益，如未變成現金商品請求權等，即不得視為已有之物也。雖財產科目固含有利益在內，但以與投資及債務相混一起，輒不獲記載此利益之金額，記錄利益之金額者，惟名目科目耳。

故商品科目既為財產科目，又為名目科目，貨物之存在手頭者，則係實質，而代表財產。而當每屆年終結有盈餘之時，則屬之名目而代表其售貨之利益。雖然，貨物餘額中，何者為財產，何者為名目，非憑空可得而知者，是以盤計存貨之舉，為解釋此項科目計，殊為必要。惟盤貨一事，頗形複雜，易致疑慮，今再舉例以解釋。假設總帳中之商品科目，借方總額為五萬

盤貨表與
商品科目
之關係

損益科目

元，售爲六萬元，此卽貨物之成本爲五萬而售得之價爲六萬元，甚爲顯明。但此差額之萬元，未必卽足以表明全部之毛利，蓋有時此五萬元所進之貨，尙有若干現存手邊，而此六萬元之售價，僅屬其進貨之一部分也。倘盤貨表所列現存貨物尙有萬元，則可知六萬元之售價，僅有四萬元之成本，而利益當爲二萬元也。在總帳商品科目中，記一萬元於借方，是爲財產，而記二萬元於貸方，卽爲利益。故習商品科目與存貨表之關係，便可瞭然此科目之意義矣。

(註) 有數種營業，將買價與賣價分別記錄，而同時有兩個商品科目者，此種辦法，雖可免時常參差存貨表，但存貨表之數，仍不可免，故此間所述仍屬重要也。

茲又有一種科目，雖手續甚簡，而關係乃至爲重要者曰：「損益」(或云盈虧)科目，此當然爲說明科目，所以計算所有財產價格之增減者。會計制度中，未有能偏設各種科目以紀載所有收入之來源，及損失之原因者，且在事實上言，欲分別損益原因之爲普通與例外，亦非易易，故當普通之時，雖甚願分別其收入損失之不同原由，但損益科目，所列僅爲例外之普通事件，如破產等損失，則湊入此科目內也。至每屆年終總結算時，則將總帳中各項損

失及收益各個科目之結餘，均一一轉入此帳，如是便可目之爲一年來營業成績之綱要。如有未經分配之餘額，當承經理之意而滾入下期也。

總帳中之科目爲數衆多，不一其例，凡每人每種財產及每種效力，均各立一戶，如能分別明晰，則損失收益估價之金額，生產及服務之成本，資產負債損益之原由，均得易於瞭然矣。

今將上述各項科目舉示一最簡易之方式，以資說明，並爲便於複習其要義起見，將此交易由日記帳轉入總帳以醒眉目，帳式如下。

日 記 帳

第三章 特項科目之意義

摘 要	金 額
八 月 一 日	
由潘蕙如君處借款千元給以四個月之期票今日出票 利息週息六釐	1,000.00
二 日	
史君輸付來期票一紙洋 500 元今日出票六十天期以 抵七月二日所欠今日應交之貨款貼現息 5 元	495.00
售貨與屈美時 飛輪牌麵粉十二袋每袋 20.00	240.00
三 日	
售與鄧伯公司天童牌麵粉八十袋每袋 25.00 收到現 金	2,000.00
五 日	
潘蕙如君之期票今日付訖	1,000.00
利息	67
收到聶克萊君裝君期票一紙出票八月一日六十天期 洋 500 元抵償七月五日所餘之貨款 495.33	
又現金 75.40	570.73
發給胡爾善君上月薪金收入其往來戶	100.00
六 日	
將史君輸八月二日之期票向中國銀行貼現貼現息 4.67	495.33
七 日	
胡爾善君之薪金現金付訖	100.00

三十五

分 錄 帳 (1) (P.60.)

總帳 頁數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貸 方
	八月一日		
9	(現金)	1,000.00	
15	(應付票據)		1,000.00
	(此處滯票如之名，可不必記錄，因有應付票據，足資證明，又以票據已預繳利息，故無折扣。)		
	二 日		
13	(應收票據)	500.00	
43	(諸 項)		495.00
20	史君 利息		5.00
	(此項分錄將票面如列入借方，而以該票今日所償之價記於史君之貸方，再以此借貸之差額即 500.00 與 495.00 作爲利息之收入而償之，此項利息，雖目前尚未收到，但史君已允於到期時付給矣。)		
39	(屬美時)	240.00	
11	(商 品) (或用“麵粉”科目)		240.00
9	(現 金)	2,000.00	
11	(商 品)		2,000.00
	(諸 項)		
15	應付票據	1,000.00	
20	利 息	67	
9	(現 金)		1,000.67
	(諸 項)		
13	應收票據	500.00	
9	現 金	75.40	
37	諸 項		570.73
20	克 項 利息		4.67

實 用 簿 記

三 十 六

(參考上項二日之註釋)

分 錄 帳 (2)

(P. 81.)

第三章 特項科目之意義

	總帳頁數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貸 方
		八月五日		
	21	(開支)	100.00	
	44	(胡爾善)		100.00
		六 日		
	9	諸 項)		
		現 金	495.33	
	20	利 息	4.67	
		(應收票據)		500.00
	44	(注意上項利息係因損失項下,其所以記之於借方者,正與八月二日帳內之所以記於其貸方者同,試觀此兩數之差額為貸方超過借方計-33即因天中之應得利息數也。)		
	9	七 日		
		(胡爾脫)	100.00	
		現 金		100.00

史君翰 (P.48)

金額	分頁	要項	民國 16年	金額	分頁	摘要	民國 16年	金額	分頁
495.00	00	應收票據	2				8		

利 息

(P.20.)

民國 16	國 年	票 據	分 頁	金 額	民國 16	國 年	票 據	分 頁	金 額
8	5	現 應 收 票 據	80 61	457	8	2	應 收 票 據 項	6)	500 487
"	6				"	5		"	

重 慶

(P.87.)

分頁	金額	要 項	摘 錄	國 年	分頁	金額	要 項	摘 錄	國 年
①	570.73			民 16					國 年
				8					
				5					

第三章 特項科目之彙編

開 支 (P.21.)

民國 16 年	精 要	分頁	金 額	民國 16 年	精 要	分頁	金 額
8	5	61	100'00				

第三章 特項科目之彙總

四十字

上項總帳，僅示各項轉帳手續之例，中有一二筆帳目係假定者，否則如史聶二君之欠款，突如其來，即爲不可通者矣。

有若干司帳者，對於其摘要欄之對方科目，往往有略而不書者，此舉自非正則。因此項科目之填入，當檢查原根時，殊爲便利，而所費之勞力則甚微。且有多種科目，其借貸方之原由，大都相同者，如是僅將第一筆詳書，其後即可以同上記號記之，何樂而不爲耶？

第四章 試算表 六桁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當吾人在研究節省記錄工作方法之前，茲先學習試算表(trial balance)六桁報告書(statement)及貸借對照表(balance sheet)之格式，蓋無論原始記錄之如何變動，此項格式，鮮有更易者，如能了解此項表式，即可了解節省工作之方法也。

借貸必相等，前已言之矣，但一項記錄有用數個科目者，設偶不經心即有遺漏之虞。故簡便之試驗，可將此項記錄之借貸兩方科目，逐一加計，即可觀其是否相符。上章分錄帳內，八月五日第二筆所載，即足以爲司帳者之試驗品，試將每頁每筆之分錄，借貸兩方，一一相加，如能相符，即可臆斷分錄之正確矣。雖然，分錄正確固矣，但不足爲總帳正確之證，蓋轉記總帳時之錯誤，在所不免。是以總帳試驗，亦所必要，而「試算表」者，即供此項之用也。

試算表無他，僅爲一總帳內所有各科目借貸餘額之表冊也，(如司帳者以爲記錄其

試算表之
格式

借貸之總數易於計算其餘額時，可用借貸之總數，上章所示總帳，茲為製一試算表，凡借方餘額列於左，貸方列於右，其格式如下：

0	現	金		
18	應收票據	驗	2,470.06	
48	史若翰	驗	500.00	
20	利風南	驗	240.00	
39	美時	驗		486.00
11	森茂	驗		4.98
37	克梁	驗	100.00	2,240.00
21	開	驗		570.78
			9,310.06	9,310.06

試算表之功用

試算表之要義已明瞭矣，凡轉記於總帳內各科目之借方合計，必與其貸方合計相等，所謂餘額，乃係一方超過他方之差，兩方之數，如除去餘額，其數亦必等。故當作試算表時，可

省略其無有餘額之各科目，而僅記每科目兩方之差數，蓋以借貸額兩等之各科目，其類既等，自可不列於試算之中，如所試各科目之數爲相等，其未經試算者又知其相等，其總數之爲相等必矣。

以上例而觀，「應付稟據」及「胡爾善」兩科目，並無餘額，故表內可不列入，在實際言，固無有總帳如本書上項所舉者，蓋以前之交易，未嘗述及，殊多疑慮；如「史君翰」「葛克萊」不能無故宕欠，商品未能在未買進前卽有售出等是。惟以前之交易，其借貸必相等，可以斷言，今將相加相等之餘額，加之於昔日相加相等之餘額，其所生之結果，自仍相等，如是上述之試算表，吾人便可以正確目之矣。

試算表之價值，欲加說明，每易過當，或則未能表彰其真價值；試算表何，乃爲帳目正確之最良保證耳，但設有如應記於「史君翰」科目之借方，而誤記於「屈美時」科目之借方等之錯誤，則表不能表示，因其功能，祇可表示此數之已記於借方也。但如有應記「屈美時」科目之貸方，而誤入於其借方者，則試算表可以指出其誤點；因如此則借貸兩方之數

試算表之
檢點法

即不相符也。又(甲)科目之借方，記入一不正確之數目，而(乙)科目之貸方，亦誤有相等之數，則此項誤點，該表亦無從發覺，惟錯誤之僅在一方者，方可察出。雖然，以上所述，乃假設此試算表能正確代表帳簿而言者耳；若欲從厚大之總帳內，作一試算表，以資證明，雖其帳目正確，亦非易事，蓋摘錄總帳內之各個科目，難以完全，時有數個科目，同在一頁而遺漏者，是以簿記上尚有普通三種誤點，一在總帳計算餘額時，一在從總帳過至試算表內時，一在結算試算表時，此數者其錯誤當可俾免，但有以急迫從事，而不免錯誤者，語云欲速不達，洵然。

是故當試算表不能作為證據時，司帳者第一任務，應觀察此表之是否正確代表總帳，總結平均否，結轉之餘額有誤否，各科目有遺漏否。欲查錯誤，自有線索可循，如表內借貸兩方總結之差額，而可以二除盡者，則將為合差額半數之科目誤記借貸，因其誤記之一方，其數必大，未記之一方，其數必小，而其差適為該數之一倍也；如是先觀此表內有無此錯額之半數，如能得之更正自易。又如錯額僅為總數中之一個數字，則其誤或在相加之時。設司帳者目此試算表為可正確代表總帳矣，則其第二任務，當觀察總帳是否有誤，蓋此種錯誤，有

時爲不可免者。其觀察也，有時與上月分之試算表相比較，觀其有無可疑之變動，其誤也或在轉記數字中，或在轉記之方向，或在交易繁多之科目之逐筆相加，以致雙方總數不能相等，或在完全漏記，或在重複記錄，種種不一。如絕無線索可以發覺此誤點，則惟有將自上次試算表後之逐筆轉帳，一一覆核，以鉛筆作記號於總帳及分錄帳內，然後再觀此總帳及分錄帳內有否無記號者，即可發現有無漏記及重複矣。如尙不得發覺，則惟有從頭再對一過，如是而仍不發現，則其誤也必在相與比較之舊試算表中矣。

試算表之正確，對於營業上，極關重要。如不正確，卽所以表示此中至少有一項錯誤，而其實或有倍蓰於此者。錯誤之大小，未必卽等於試算表之錯數，有時此錯數乃係數個錯誤之餘額也，故有因一分之錯數，而發覺數項之誤點，內竟有一筆在萬元以上者，亦不足奇。蓋以此一分卽借方之誤與貸方之誤之餘額耳。是以試算表之有差額，其誤點若干，不可預知，當設計以免之，蓋帳目中不容有一些錯誤留存者也。

試算表有種種錯誤，不能藉此發覺者，已如上述，故其價值正不必言之過甚。今再舉例

言之，設此表中有一漏記之錯誤，而此漏記，適即為帳簿中之錯誤，則斯表亦無由表現；不過此項錯誤，決不能相續於若干次之表中；蓋每可藉前一次之表比較以發覺之也。

試算表之保存，不僅為用於尋察新表錯誤之線索，且可作觀察已往時期中每項科目之報告，常按月一製。

六桁報告書之製法

六桁報告書與試算表，雖目的全異，而關係甚密，蓋此報告書，原係根據試算表而作成者也。此項報告書，係以簡單之格式，用以表示營業完全之狀況，即資產負債利益損失等是。報告書之編纂，不須外求，祇為試算表附加資產及未記入之請求權及負債之目錄，故其作成，亦即將原有試算表添增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欄，總列其上，上述各項之數字可矣。當製作之時，當留意其所經理各項科目之意義。對外科目每用於資產負債者，其借方餘額為資產，貸方餘額為負債；對內科目，則分二種，一為財產即實際的，一為說明或效力又即為名目的，實際科目之借方餘額，為資產之表示，貸方餘額則屬負債，名目科目之借方餘額，是為損失，貸方餘額是為利益，以上科目所表示之性質，亘久不變，茲為設例於下，科目數字俱以任意

出之，無非取其便於瞭解耳。

總頁	科目	借方	貸方	資產	負債	損失	利益
1	主權		75,000.00		75,000.00		
15	水陸		25,000.00		25,000.00		
18	陸軍	36,000.00		36,000.00			
76	陸軍	8,000.00		8,000.00			
74	陸軍		5,000.00		5,000.00		
21	陸軍	17,000.00				17,000.00	
22	陸軍		1,200.00				1,200.00
9	陸軍	1,600.00					

試觀上式所列，其工作殊屬簡單，蓋僅將試算表之借方各數，依其性質之所屬，再列入於資產或損失各欄，——凡屬實際科目即為財產，名目科目即係損失，又貸方之各數列於

負債或利益各欄——凡實際科目乃代表對於營業上之請求權（即係欠人）而名目科目，則代表生產之利得也。

今將述及有關於估價表（即盤貨表或存貨表）或增添項目之科目，但頗複雜，在第三章中，吾人已習「商品」之科目，茲再述之如下：

商	品	價	庫	存	損	益
			1,000,000.00			30,000.00

(有「紅線」者應識紅字)

商品科目，兼爲實際及名目科目者也。因此如貨物之存在手頭者，必將列入於資產欄內，卽上列之二萬元是。今再假設此項貨物，已售得之價，超過於購入之價計萬元，而今尙有二萬元之存貨，則其利益爲三萬元矣。因所售去之貨價收入多於付出三萬元也。換言之，吾人除已收回以前所付之貨價外，已有一萬元之餘利，而今猶有價值二萬元之貨，存於貨棧則相加而列入利益欄，當爲三萬元也。再由他方面言之，若帳簿所表示之餘額爲借方一萬元，意卽吾人因購入所付之貨價較由售出收入之貨價多一萬元，今如再有二萬元之存貨，其利益卽爲一萬元。於是吾人目此二萬元之存貨，其成本祇爲一萬元矣。是故此二萬元存貨之數字，當書入報告書中，且用紅字，以示此數字乃得之於估價表，非由帳簿中轉記而來者。（惟終後帳簿內亦將能表現出者）。

尙有其他財產科目，與買賣不相關而亦有須估價者，則爲公司中所有之不動產之折舊是也，茲假定其折舊之率，爲百分三列之如左：

實用簿記

借 用	借	貸	貸 餘	單 價	損 失	剩 餘
不動產及機械	54,200.00		52,574.00		1,626.00	

利息科目，亦具有估價性質者，利息之支付，不以日計，往往在定期間行之。假如在十二月三十日付出大宗之利息，而又預知一月二日，當有鉅額利息之收入，但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報告書，固不能表示此應收未收之利息也。夫一月二日之應收利息，雖與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二日之隔，而尚未收到，但其大部分，實應為本期所得，而須收入本期帳內者，故當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作報告書時，必須注意及之。其處理之法，即將無論營業上應付或應收之利息而尚未到期者，均加以估計，列入於報告書中，一如商品科目之處理，今假設帳目及估計，均已齊備，其報告書中之表示應如下：

利	息	借	貸	貸	借	貸	借	貸
			800.00			100.00		700.00

帳簿內所得利息爲六百元，估計表得百元，此百元即係尚未收記帳內而實爲本年所應得者，故利益總計爲七百元也。

如吾人將第五頁所示之報告書，再加以上述之商品，不動產，及機械利息三科目，則此報告書之各欄，總計如下：

六
祐
報
告
書
之
性
質

借	方	貸	方	資	產	預	債	損	失	利	益
	116,800.00		116,800.00		118,274.00		105,000.00		18,653.00		31,900.00

其第一兩欄，即係試算表，所以示每一貸必有借，而結果兩者平均；第二兩欄，即表示營業上所有之資產大於負債計一三、二七四元；在此負債中應加注意者，即包括營業上對於資本主之債務而有之，是以若資產超過負債，此超出數即代表是年之所盈。如吾人欲知是項財產之所由來，則將觀察名目或說明之科目，當可得有趣味之數字。如上述之報告書中，利益欄下，商品獲利三萬元，佣金一千二百元，利息七百元，共計爲三一、九〇〇元，其生產利益之成本即損失，則開支一萬七千元，不動產及機械之折舊一千六百二十六元，共計損失爲一八、六二六元；損益相抵，其餘額爲一三、二七四元，適與資產負債之餘數相同也。然則資產負債之差，是必等於損益之相差乎？曰然，無有不等者也。名目科目，無非爲指明實際科目變化之原由，是以每次變化發生，此項科目，必逐一表明實際科目，除彼此互相交替外，如無名目科目記錄其變化之原由，其變化且將不可得而發生矣；今將上例之各欄總結數字互相減除，而觀其彼此相等，足以爲此證明焉：

資產	118,274.00	負債	81,900.00
負債	<u>105,000.00</u>	損失	<u>18,626.00</u>
權益	13,274.00	權益	13,274.00

上項實例，似可說明六桁報告書之性質矣。雖然，尚有未盡然者在焉。六桁報告書中，其結數相等固也，但如手中存貨，預計利息，及不動產估價等等數字，均非由簿帳中轉結而來，殊滋疑慮。曰：此項外加之數字，亦經由損益欄者，而此損益欄之數字，則合帳簿及估價表之數字而轉來者，是以變化之於數字，仍相同也。

在帳簿或試算表數字及估價數字混合中有一頗為奇特而耐人思索之問題，今試以關於利息科目之帳目及估價，合併列左：

	科目	借	貸	資產	負債	損	餘
例 (1)	利息	600.00		100.00*		500.00	
" (2)		600.00	600.00		100.00*	700.00	
" (3)			600.00		100.00*		700.00
" (4)			600.00		100.00*		500.00

第四章 試算表 六桁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其損益數字之正確，殊為明瞭，在例(1)帳目所示為損失，但因有百元預期之收入，故其純損減少；例(2)帳目所示亦為損失，而日後尚有百元之預期支出，故其總損也較大；例(3)帳目所示為利益，而日後尚有百元之收入，故其總益也較大；例(4)帳目所示仍為利益，惟有百元日後須支出者，故其純益減少。由此可發明一奇巧之事，堪以注意者，即其二不相類者，則相加，而相似者則相減。在例(1)兩數，均在借方(即左方)，故相減；例(4)兩數，均在貸方(即右方)，故亦相減，而例(2)及(3)則借貸各一方，故相加而成也。吾人平時常以相似者相加，而以相異者相減，今則反是，何也？良以估計表內之數字，其所代表者，與帳簿中之數字，其性質有所不同；設有人問例(1)之借方洋六百元，其支出為何，其代表又為何，則曰此可代表所消耗之數目，蓋因營業之效力即名曰利息者而支出焉。然則在資產欄之百元代表為何耶？曰此百元之價值明甚，乃即代表百元之能履行之請求權也。

帳目中名目科目之數字，當終為說明之數字，而永不能視為資產者。然如上例，在資產欄百元之數字，並非為名目數字，果何謂耶？曰僅為一資產科目之預計，因此百元，如不以實

際之物質收入，將無法以入之，此固屬本屆營業之所得，惟以其尙未收到，故不克包括於試算表中，然必將列入於六桁報告書中，以示此爲預期之資產也。當其收到之時，將入於利息之貸方，一方或爲現金之借方，而今之將其包括在利益欄之利息貸方，且人爲的將其置於資產欄內者，蓋所以表示因利息之貸方，而將有一種資產之收入，惟今難以決定爲何項資產（或預計爲現金）耳。由此觀之此項利息科目之屬資產，並非利息，實爲一不及預知之實際科目，惟以無確實名字，而暫以利息之名稱之也。在例（3）其利益欄之數字，並非將資產欄之百元加之於試算表欄貸方之六百元而得，乃以將於來年記入利息科目之貸方之百元，加之於六百元而得，蓋此資產欄內之百元，將來記入於利息之貸方時，一方當爲一實際科目，今之置之此欄者，實以無適當之地位耳。

（註）如欲將估價等之記錄詳載於帳簿中，自無不可，惟勢將開立新科目，例如今不將紅筆記預計利息於利息科目之下，則須開立一「預計利息」科目，記入其借方，與「利息」之貸方數並列於六桁報告書中，在此報告書中，「預計利息」表示爲一資產（一實際科目），而「利息」則爲利益（一名目科目）。此項辦法可另

除上述之混雜，然亦有一不便之處，蓋此項「預算利息」科目，仍繼續存在，除非另一新分錄，方可消除也。按本書所舉之例而行，則「利息」之支付，能於無形中消滅，此「預計利息」之名稱，因在同一科目下，其借貸適相抵也。但有數種營業，有須分為三種者——預收利息 Interest Account，既得「已獲」利息 Interest Earned，未付利息 Interest Due——然其性質則皆同也。

六桁報告書之價值

總之，六桁報告書之主要目的，即為表明營業之綱要，故往往於每屆年終行之，當營業狀況既得之後，此項帳目內數字之保存，殊為需要，於是將報告書之結果，直接合之於總帳之內，即以此總結總帳之科目，而結轉其餘額於下期；來年開業時之事務，原繼續本屆六桁報告書內之狀況而行，故帳簿往往亦繼續應用，且此帳目而果正確無弊，其結轉也，殊屬重要，此項手續，尙稱簡易。

結帳之手續

在簿記學之全部中，其結帳非天然借貸相平均之科目，往往將借貸雙方之差額，加於其較小之一方，而人為的使其平均，然後再結轉此餘數，作為新帳之第一筆帳焉。例如現金科目之借方為一萬七千元，貸方為一萬五千四百元，計借方多一千六百元，此人為的平均

此項平均，係屬人爲，其貸方之一千六百元，應以紅筆或其他式樣，以期一目瞭然，原非普通之紀錄，而僅屬達到人爲的平均之目的耳。進言之，此一千六百元轉入新帳之借方時，實非紅筆所寫於貸方之一千六百元；因此紅書之一千六百元，乃一借方餘額之備忘，原以帳簿內，不能有減除之地，欲表示其差額，惟有書一數目於其較小之一方，而使之平均，是以此結轉之一千六百元，本係在借方之差額也。

兩方總結數字，如上例之一萬七千元，無關緊要，亦有省略之者；但此省略之結果，往往耗費時日，有倍於其逐一而書者。茲有故事足供談助，有一司帳者，已費數日於此試算表矣，幾經覆核，卒有八元四角之相差，適有友人來訪，渠即告之以故，且請爲之助，於是開始將試算表與總帳核對，司帳者翻閱總頁幾併所有空白而盡之，終無所得。旋其友見其各項科目，雖已劃線結好，但未書其總數之數字，少頃查得其中之一科目借貸總結相差八元四角，不能相平，此即試算表所差之數。惟司帳者當堅持此科目之已平，蓋此顧客，固已清償其所負。當加以研究，始知了結此科目之時，內有八元四角之折扣，當一併記入此顧客之貸方，今司

帳者忘其紀錄，但記憶此款已收，帳自了結，不復思索，即劃線以結束，設案如將應書之總結數字一一行之，則彼將見及此科目之不相平，而得發覺此折扣紀錄之遺忘矣。顧客科目，自與試算表相關聯，雖不能證明其錯誤之所在，而折扣科目，無論在帳簿及試算表內均有八元四角之差，故在帳簿有二錯，在試算表則僅有其一，而此友人之發覺其誤，蓋以有疑於此不完備之結帳耳，然在司帳本人，將永未獲知之矣。故在劃線結帳之前，當確定其是否平均，並另紙錄出，且用紅筆作記號於帳上，蓋以紙上所錄，有時未必即與總帳者同，如上述所云者，每欄數字，不能有所增益，雖其相似，亦不能轉其總數移作另一欄之總結也，借貸相符，是所必要，故此總帳科目之總結之書否，初無關宏旨，惟觀瞻所係，要亦不可少耳。

總結科目，原為便利起見，有時欲告結束，而尙有事須討論者，則必先結其科目，而將此欲討論之餘數，作為新開科目中之第一筆帳。每屆年終，如其項目簡少，即不結算，亦易瞭然，則結帳一事，本無價值，惟有欲結算損益，如在合資公司須為股利之預備者，則當視為重要。此事甚簡，祇先將六桁報告書中之紅字數目，一一以紅字轉入總帳各科目中，再將各個科

實用簿記

中一

商 品

* 本期損益	繰 上	30,000.00	* 存 貨 估 計	10,000.00
11 上期結轉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此雖同一要素，而其格式則異，因商品科目，原為實際名目兩項混合者，故總帳不能表示其存貨若干，是必分別辦理。當結束時，先盤定存貨若干，轉入置於貸方，並以紅字書寫，以示此數字之來自外方，而非得之於原始帳內者，然後吾人發現貸方超過於借方凡三萬元，此即商品買賣所獲之利益，亦即售貨收入較成本付出為多之數目也。乃將此三萬元，轉入「本期損益」科目內，而商品科目之結轉下期數，則為二萬元，此乃現存於手頭之貨而貨棧仍負其責者。按此處理之法，其二萬元之轉入下期之借方者，乃以財產科目目之，此係上期借方餘額之一部，未嘗卸除責任者，其三萬元之轉入本期損益科目者，乃視為名目科目，而示其上年交易盈餘之紀錄也。)

不動產及機械

	51,200.00	估 計	52,574.00
	51,200.00	本 期 損 益	1,620.00
11 上 期 結 算	52,574.00	結 存	54,200.00

(上項所示之損失,非為買賣不良而起,乃純為天然的折舊額也,將折舊額之所剩數目轉入下期,此項手續,名曰「攤提」)

利 息

	本期損益	結 存	應收未收利息
111		700.00	
111		700.00	
上期結存		100.00	
		700.00	
		100.00	600.00
		100.00	100.00

（此又一新格式也，新帳開始，便有一百元之利息支出，是爲事理所不通，但此項利息固應於全年得之，惟須於下年可收到，則下年利息，似負有代收此百元之義務，其記法固甚當也。當此項利息收入，必記貸方，新帳內所滾入之利息借貸方相差數，卽爲來年可期收得數之代表也。

凡一紅筆所書之數目，無論轉出轉入，每書之於相對方，實以此紅書之意，原爲人爲的一方超過他方數目之代表，——如此損益科目是，——又或爲本欄之估計科目——如上項之估計存貨等是，凡爲表示超過者，則此數必轉入於超過之一方，——卽相對之一方，如此損益項目轉入於損益科目內是，其代表同方之估計者，因此估計之數可期收到而取消之者，故僅於相對之一方記入之，如上項所示於利息之借方者，蓋將於來年帳中取消之也。

如係公司對於他人之負債估計，則其估計之數，將以紅字書於借方，然後再轉入來年新帳之貸方，蓋示來年必將付訖此數而互相沖銷也。

上列諸帳，既已結畢，結帳之手續，即可完成，是蓋亦自上次結帳後，各項科目能表示實際營業狀況之第一次也。惟利益開支之發生，川流不息，司帳者往往不能廣續計算作利息之估計，保險之到期，機械之折舊以及利益等等，其所能記錄所發生之各事者，亦僅一事之盡端而已。故倘營業僅為唯一之資本主，其一月二日所有損益之數，將一若十二月三十一帳之時也；是以除在結帳時外，各種帳目殆未有能絕對代表實際情形者。

結帳之日

如營業為合資公司，則結帳之法，略有不同，合資公司股票之所有者，不能如個人之能詳悉，但知其為持票者，故帳目將不記入於個人帳內，而改入於股本科目，股利科目，利益或溢存科目。每屆年終報告書已製就後，將決定分配所獲之純益，而作種種之紀錄，股利往往在支付數星期前公告者，則此項股利，係公司所欠股票所有者之款，而成為營業上之一種負債；損益科目，既不轉入於資本主帳內，如上所述者，則其數當用以分配股利，而轉入股利科目之貸方，俟股利付訖，再記之於借方，及現金之貸方。如不將純益全部悉數分給股利，則其餘數將再轉記於「溢存」或「未分配純益」科目，或仍留於損益科目內。股利分配後，

除非其數超過於所獲之純益數，往往有若干之剩留，因事實上純益未必適爲若干股份所分配，而許多公司都需要保留一少額之準備者，其未支配之餘額，無論轉入何項科目，均在其貸方，以示此爲股票所有者之利益，而信託於公司者也。

如報告書而表示損失者，或公司之分配股利額超過於純益時，其簿記亦甚簡單，蓋是時損益科目，將爲借方之餘額，此借方餘額即資本主或股票所有者所出之投資價值小於結束帳目之時之意。獨資者此借方餘額，將轉記於其帳內，再結此帳，即可表示其既存財產之減少。如合資公司，則將此餘額保留，以示股本之耗損，此雖非普通之資產，其損失之數，即此虧耗，却爲簿記上之一種資產，蓋此可以使營業者卸除其責任，且足爲公司股本變化之說明，正如慈善捐款之收據，可作爲信託於財產之資產之一種代表也。

此時之試算表，將與六桁報告書大不相同，因此項試算表，而如置之於六桁報告書中，則末二欄將一無所有，而其他二欄，則必爲重複一過矣。「名目」科目，將不復發現，因營業之利益損失，已與資本主結束，不必再有所說明，在一方面所有存留，均對於資本主及外方

之負債，而他方則所有資產適與負債相平均。即在合資公司，其損益科目，如爲純益，即代表營業上對於股票所有者之負債，一若股本科目因爲彼等之投資，亦爲營業上之一種負債也。純益在無論何時，均屬於股票所有者，洵然，但一俟正式結出，而已指派定奪者，則又不復具此性質矣。

是以結帳後之新試算表，純爲營業資產負債適足相抵之報告，即比較其資產負債而表示其相等，雖然營業之健全與否，不在其總結之相符，而當視其資產之能否利用以抵償其負債，一損益科目之貸方餘額，如未經分配於股票所有者，在其外方之債權者觀之，實爲一強有力之事實。蓋此項所得，不分配於持有股票之各個人，則將成爲資產，而可以應付其債權之支付矣。此項損益科目餘額之真實解釋，極爲重要，而不諳帳務者，往往忽之。蓋在結帳後之試算表中，此項科目，仍爲名目科目而非實際的，此僅爲一種測量或記號，以示其有若干之財產超過其所承認之債權，仰亦爲資產負債相抵之界限耳。

結帳後試算表，如上所述，用以表示資產負債相抵者，普通名之曰「貸借對照表」，本

貸借對照表

書以後即以此名之。此項對照表，不以平行之欄排列，而以類聚，茲沿上例，列式如左：

貸借對照表

貸		借	
安	不願進繳納	資本	88,274.00
應收賬款	38,000.00	應付帳	25,000.00
現	1,800.00	折	5,000.00
預	8,000.00		
利	100.00		
潤	20,000.00		
存			
存			
品			
	118,274.00		118,274.00

茲再述試算表六桁報告書之各部分，以及貸借對照表之性質，以明其關係之所在。試算表之目的，顧名思義，便知其為試驗帳目之是否正確，借貸之是否平均，並以作為六桁報告書之根據。如當營業結束之時，則六桁報告書之頭兩欄，即此試算表之複本。報告書中間兩欄，表示資產負債之可以相抵，（未必其數目均由帳簿中轉來者，有因事故增減而未入帳者）。末兩欄為利益與損失（其數目亦未必均由帳簿中轉來者，有因事故增減而尚未入帳者），以示營業所得之事實。欲使帳目於次年合用，惟一之法，即當結帳之時，將所有增添之數目，填入於報告書中之末四欄中，然後純益或純損，可以確定，而結帳之能事畢矣。其後之試算表，即名曰貸借對照表，除因分派純益有所變更外，此項對照表，應與六桁報告書之中兩欄（即資產負債欄）適相符合也。

茲另舉一例如左，包括各項之增添項目，並其分配純益，與前例不同，然當較有價值，蓋如此貸借對照表之全部系統，可以一覽無餘矣。

試算表

	(借方)	(貸方)
金庫品支數租金	5,500.00	
不動產	20,000.00	
地木	17,000.00	
利息	8,000.00	
現不	500.00	700.00
房產		300.00
		60,000.00
	61,000.00	61,000.00

第四章 試算表 六附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大 新 報 告 書

	由 帳 簿 摘 錄 者		資 負 相 抵 情 形			營 業 所 得 情 形	
	借 方	貸 方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金 產 品 支 費 租 金 動 積 地 本 現 不 預 開 手 利 房 股	6,500.00		5,500.00		500.00		
	20,000.00		* 19,500.00		500.00	18,000.00	
	17,000.00		* 85,000.00		6,800.00		
	8,000.00		* 1,200.00		950.00	100.00	
	500.00	700.00	* 250	* 100.00	600.00	950.00	
		300.00		* 200.00		1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51,000.00	51,000.00	61,450.00	50,800.00	7,900.00	19,000.00	
			50,800.00		7,900.00	7,900.00	
		純 益	11,150.00		純 益	11,150.00	

上例所舉，係將各項增添項目，一一加入而結帳，其純益則轉於「股利」及「漆存」科目，其過去之費用等，均歸除去，而將關於來年之一部留為餘額，以便結轉。例如本屆共用八千元之開支，但內有一千二百元尚未消滅者（或為未到期之保險費，假定無此科目者），則此一千二百元，雖於本年用去，而確須歸入於次年帳內，故必結轉。反之，房租雖已收到三個月，但僅有一個月到期，則所餘之二百元，亦應屬於次年者，此項數目，當轉入來年帳內之貨方。再進言之，此數在新帳內為貨方，欲使其借貸相平，而在貸借對照表內，遂成爲負債之一種，故當由舊帳之各項收入移交於新帳（如所收房租之現金金額），再由新帳內負此平均之責，或補給一部分或歸償此金額也。當帳目已結後之試算表當如下式：

貸借對照表

貸		借	
現金	5,600.00	股本	1,000.00
不動產	19,600.00	房租	200.00
應收帳目	85,000.00	應付帳目	50,000.00
其他資產	1,200.00	未分配利潤	5,000.00
總計	250,000	總計	61,450.00
	61,450.00		61,450.00

吾人已明瞭簿記三要義之二，即借貸之解釋，及名目科目與實際科目之區別矣。茲當再概括之：即「借」為責任之獲得，「貸」則為責任之授與，如無責任之獲得及授與，交易即無由成立。又無論何人何物或何種效力，其借貸必須相等，一筆然，亦逐筆皆然也。至試算表之記錄則由總帳轉錄而來，依原始帳簿之月日為次，分類排列而成者，故試算表中除由原始帳簿總帳或結帳時增添之數目轉來者外，無有能列入之者。科目分為三種，財產或債權（代表營業之財產及對人對己之債權）效力（代表營業上發生損失利益之效力）及資本主（代表資本主所有投資加以已計出之純益而尚未提用者）是也。要言之，其未二種之分類，形式雖不相同，而其性質則一，因純益或純損為一效力或名目科目所表明者，原即表示資本主之增加或減少，而所謂損益，含資本主外又誰屬乎？顧其格式乃迥乎不同，即以其字面觀之，亦無何等之關係。但經過一種簿記手續，其不同處，亦有即歸消滅，而另以某種科目表示其所有權之事實者。此階級為何，即結帳是已。故交易可分為兩類，一為價值之交換而無變化者，一為價值之變化而無交換者，茲再述其概略。價值交換之結果，乃一財

交易之分
類

產或債權之科目，與他項財產或債權科目相交換。例如以現金換票據或貨物換現金，雖有影響於貸借表內之此種資產負債之數目，然固不影響其全部之資產（設資產超過於對外負債則屬之資本主）。若價值變化之交易，則一方為財產或債權科目，而他方為效力或名目科目，故其收入財產或債權而無直接之開支，支出財產或債權而無直接之收入。是以能影響及於資本主，或資產超過對外負債之數也。結帳之目的，原為表示最後之結果，而效力科目最後之事實，即為資本主之結果。故各項科目結束後，均須轉入於資本主之科目，此貸借對照表之所以有類於六桁報告書中之資產負債欄也。惟有一端，在貸借表中，損失或利益之餘額，乃以資本主之科目表示之，而此損失或利益之餘額，即等於六桁報告書中之未兩欄者。是以六桁報告書之全部，均包括在貸借表中，惟科目有更易，而損失數則在利益數中扣除之耳。資本主之科目，有若干種，如合夥 (Partners)，股本 (Capital Stock)，未分盈餘 (Undivided Profits)，盈餘滾存 (Surplus)，未付股利 (Dividends Declared) 等等；此外如因有虧耗而致資本短少者，因股票仍然流通市面，不便在帳簿上減少，則另設

科目曰「虧損」(Deficit)。此項資本主科目，在簿記學上固爲負債之一種，然非法律上之所謂負債。營業之資產，理與負債相抵，而向資本主所收到者，當無可付還。資產相抵負債，原僅爲對外方債權者言，或對資本主而表示與其所投資者各相獨立也。最後言之，每項科目，一次入帳，即行存在，除非有他項科目與之相沖，或爲資本主之提回，方可銷滅。蓋以價值交換僅變換其資產或負債之格式，而不及其純結果，惟有價值變化資或本主之交易，始能增減其純結果也。

第五章 節工方法

第二章所述之基本帳，其最簡易之改良辦法，即爲日記帳與分錄帳之合併。此項分別紀錄，原無意義，合則至少可省轉頁之煩。其合記之帳，普通即名曰「分錄日記帳」。係將分錄科目直接書於日記項目之下，此種辦法甚爲合理，蓋司帳者，每願於分錄之前，詳悉此交易之狀況也。惟有一困難之點，即當轉記總帳之時，必須十分注意於分錄科目之起首，否則勢必有所遺漏。此項特別注意分錄及日記之部分，殊有礙於過帳之速度，是以現在合併之格式，乃以分錄一項在先，日記一項在後，格式列下：

實用簿記

日期	項目	金額	日期	項目	金額
五月十日	諸項				
68	遊樂君	1,012.00			
20	利息	5.00			
11	商收票據			800.00	
12	運送器具			500.00	
18	售與海萊君以下列貨物			217.00	
	100 相香水瓶 @ 8.00				
	用密之四輪馬車及駝馬具				
	卡君期票一紙額面 \$ 500				
	出票三個月期(除貼現息 6.00, 轉海萊君據)				
				495.00	



如此司帳者過帳之時，極爲醒目，不致有何困難矣。
 茲有第三種之合併式見諸應用者，乃雙方並列而書，因再將上例覆演如左：

68	海 業 存	售去下列貨物	1,012.90	
11		漆木板	100 @ 8.00	800.00
12		運送器具		217.90
13		應收票據	十元票面一紙 4% 三個月	500.00
20	利 息	扣除利息	5.00	

(此處之列利息於借方者，因當收到期票時，內有希望之利息，已記入於貸方，今日因貼現而損失利息之一部分，是必記之於借方以沖抵前帳也。)

上項格式較之前項爲明晰，其表示分錄與日記之關係，至爲密切，惟如值複雜交易，往往難以排列整齊耳。貸方科目應稍偏右，以清眉目。簡易之交易，如收到一票據，或付出貼現息等，殊不乏實例，而此項格式尤爲便利，故目今採用此式者，實繁有徒。

特關分錄
日記帳

節工之第二步頗關重要，因此係一新原理，而可以無限應用之也。有數項事業僅需兩項科目「商品」「現金」輪流而用；如將斯項科目總括一處，以總數轉帳，則以一筆之過帳，可含有百數之記錄，其便利盡可想見。其法維何，乃在分錄日記帳內另設特欄，「商品」「現金」二科目，在借貸兩方，各設一欄，而其他項普通科目，一仍其舊，列入諸項欄中，照常過帳，其式如下：

如上例其現金商品之總數，往往每月一結或每頁一結，然後轉記於總帳。注意科目前之一小欄，即總頁欄，商品現金科目之前，不必填寫總頁，僅作「レ」記號以示註銷，且可一望而知其數之在特欄下也。至其總頁之數，則僅填入於末行該科目總結數之前耳。

如有數目漏記或誤記方位，則試算表必將有誤，故現金商品之兩項總數必須重入於諸項欄，以便與其他科目之數相加，而證明其借貸之平均也。

觀此項特欄分錄日記帳，固與普通者相彷彿，惟將此兩項科目，暫行另置一邊，每頁之末，結一總數，加以簡單說明，而轉帳即以總數可耳。但有應須注意者，即此暫時另記之法，非僅限於一完全之交易，如僅屬現金或商品交易之一部分者，亦得適用。譬如一項交易之半額為現金，其他半額為應收票據或顧客人名科目，其非現金之一半，仍照常處理也。

此項方法，無論何種科目，亦不論多少科目，均得適用，但取其便利可矣。如此特欄科目，每頁平均不過二三筆，則尚不如逐筆轉記之為愈矣。

此類節工辦法，均可得而行之，惟須先視事業以何者為適宜，庶幾可獲得其相當之價

現金帳

值也。

現金帳 (cash book) 與分錄日記帳相輔而行之法，近亦流行於世。現金帳為分錄日記帳之補助帳，凡交易之一部分錄為現金者，均行記入，而不涉其他。換言之，特欄分錄日記帳內之現金二欄，悉行取消，而另立此帳也。其記錄係將現金交易之他一部科目記入，如現金借則為貸者，現金貸則為借者，其詳可於下例得之。此外又有特設二頁，將所有借方現金科目置於左方，貸方現金科目置於右方者。如是現金交易之記入，至為簡易，僅記其他一部之交易科目足矣。凡交易登載此帳者，均與現金有關，其左右頁，即現金之借與貸也，格式列下：

借 (A)		貸 (B)	
8	10	13	70
		11	15
		74	9
總 數		總 數	
應收票據	非 327 票據	收 入 總 數	收 入 總 數
現 金	8 1/2 票據		
應付票據	人 非 27 票		
足 密 斯	借 欠 總 數		
現 金 (借)			

943.10	2,502.08
247.26	6,051.85
1,000.00	6,051.35
611.72	630.85
2,502.08	
8,540.27	

(新到下月之數目乃自登方即付由一頁上轉來者見下)

第五章 節工方法

		(付)		(在)	
8	55	欠	1,000.00		
10	15	前	1,500.00		
11	21	票	62.00		
21	21	支	24.00		
23	23	支	73.00		
21	23	支	85.00		
23	53	支	53.00		
9	9	支	2,623.50		
		支	5,420.50		
		支	630.35		
		支	6,051.35		

此項現金帳之要點，可以數語括之，蓋是為普通分錄日記帳之一部，而包有現金交易之全部者，其中不僅列入現金交易之一部，且並其他一部而兼有之，易言之，即用一行數目，而兼及現金交易之借貸兩部者也。收入頁中為現金之借方數，在此頁內之各數，除總結外，均須逐一記入各該科目之貸方，以此項科目之成立，乃因收入現金也；其於貸方頁中，亦同此辦理。每屆月終或一頁之末，現金收入之總數，可記於總帳現金科目之借方，而支出數則

記於貸方焉。

爲欲收付兩方之平均故，上例之現金總數六〇五一·三五，似應在左右二頁之同一行線上。惟兩方項目不均，每使項目較少之一方，發生空白行格，難保於結算後無增添項目之弊。故昔日爲預防此弊故，每將每頁之空白處，斜劃紅線，以免增添；但滿頁紅線，觸人眼簾，究易起不快之感。故茲有另用他法者。其法即將短方之總數——如上例爲借方——書於空白之第一格，然後再複寫一筆，一若收付相平之新總數者，於右左兩頁之相平行格上，如是則其空格，僅在相等之兩總數之中間，添寫之弊，當可無慮。此法亦適用於總帳之結算，雖總帳非原始帳目，空白行格不必避免，然亦不妨用之。

有若干營業機關，憚煩於現金之轉記，而惟於製試算表時，始就現金帳，以求現金之數字者。此項辦法，將使總帳中缺乏現金科目，而不能表示其營業全部之概況。且每月中，現金科目之轉帳不過兩次，吾人若欲求帳目之完備，又何必省此兩次之手續耶？但吾人當轉記現金之時，萬不可將現金餘額並行轉記，因此餘額已包在上頁或上期之所有收數內也。在

收方應另欄摘出此餘數，以便與總數有別，直至轉記之後取消之，付方則可在結餘數未加之前結出其總數。其結總與結轉之要義，則現金帳與總帳相同，已於上文言之詳矣。以現金帳之餘額，與存手頭之現金相比較，實爲一最有價值之檢誤法也。

如一項交易而含有現金及其他數項科目者，則記賬之時，即當分別記於普通分錄日記帳及現金帳內。例如某顧客以現金償付其貨價之一部，而其餘一部，以票據抵償，則其現金帳之借方，當爲收入現金之數，貸方科目當爲某君之名；分錄帳之借方，當爲收入票據之數，而貸方則列某君之名。及此兩筆均經轉記時，則某君科目中貸方所示之總數，當適相符合也。

特欄現金

有時一項交易之兩半部分，均可包括在總數之中，如第九四頁所示特欄分錄日記帳內之現金買賣科目，而可以免除轉記之手續者。如此項交易有五十筆之現金買賣，即可僅須兩回之轉帳，一爲現金之借方總計，一爲商品之貸方總計。此項特欄要義，亦可適用於現金帳，如第九六頁所示之現金付方有三筆開支，三筆運費，如斯項款目，時常發現，則即可以

特欄記之，而每月僅須轉帳一次可矣。吾人用此特欄及特簿以記錄現金之交易，除每月總計外，至少可省略現金交易全部之一方之過帳，故凡科目中之筆數頻繁者，均有採用此項特欄之價值，即現金交易之他一部分亦僅記每月之總計足矣。茲再舉示現金帳之付方，而設有常用科目之特欄者如下：

		(借 項)		(借 支)		(借 收)	
8 10	55	1,000 30					
	15	1,500 30	62 00				
	>		24 00			78 00	
	>			85 00		38 00	
	>					126 00	
	53	2,923 70					
	28	126 30					
	21	171 30		171 30			
	9	5,422 50					
		* 68 85					
		6,051 85					

第五章 簡工方法

此種註銷記號「V」之應用，已詳於特欄分錄帳節，如此格式之帳簿，當轉記現金數目之時，每特欄之總數，加入於諸項欄內之手續，殊不可少，以非如此，則諸項欄之數字，將不克表示貸方現金之正確總數也。

特欄自可同樣適用於現金帳之收方，如「應收票據」等科目是。

無論在此項帳簿及其他帳簿，總頁一欄，一俟轉記，應即填滿，或用註銷記號，如是可以一目瞭然，而知此頁各筆均已手續完備矣。

進貨帳

售貨帳

與現金帳之性質相同者，為適與特欄分錄日記帳之商品借貸兩方相等之兩種商品科目帳，質言之即用以記商品交易借方之進貨帳 (Invoices or purchase book) 與記商品交易貸方之售貨帳 (Sales book) 也。其格式甚簡，即凡每筆記錄無論其為買為賣，當分別記入於進貨帳或售貨之時，必同時注明，應借應貸之營業機關或人名，以示貨品買賣之自由來。而帳中又另設一欄，藉以明示每次進出貨之淨數目，當轉記時，即以每筆之淨數目，入於每科目之借方或貸方，月底則將全部總數過入於總帳商品科目內，依地位之如何而定。

借貸之方向焉。

售貨帳之格式如下：

借 項	商 品		
一月一日			
借來存		700	175.00
25 磅 鐵 板			
出 賬 類		600	480.00
8 磅 白 鐵 釘			
二 磅 鐵 釘			
出 賬 類		8000	780.00
十 磅 切 漆			
(九 五 折)		400	238.00
商 品 (貸)			
11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末欄所示之數，均係淨數目；如史德君之減少折扣，不應在此欄，因此欄總額為轉入總帳商品科目之貸方數，故司帳者當轉記借方各科目時，亦應注意此欄。

之淨數目也。

進貨帳格式完全與此例相同，不贅，其轉記其總數於總帳時，記商品科目之借方，而其科目則貸方也。有數行家，將發票黏貼於進貨帳，以資簡捷，或則將發票另行夾起，而在帳內僅書其編號，以便核對之用。

特欄制之能適用於進貨售貨二帳，與現金帳無異，洵然，但惟往來行家，為數甚少者，始能適用，若戶名繁夥，特欄太多，則將反感不便矣。

進貨帳售貨帳之不能合併為一帳，如現金帳之收付相併，便能表示其現存之數目者，其理甚明。蓋進貨之價與出售之價，各不相同，其差額，非即實存手頭之數，設若不經盤貨之手續，則商品之盈虧，即將無由確定也。

如一般商業，均採用此間所示之現金帳，進貨帳，售貨帳等，則其分錄日記帳之範圍，可縮之至小，其中科目，當係除現金商品而外者。但若支付債務之票據，未付現款之回扣，及事業之貸款等，以無處可記，則仍當記於該帳耳。

爰再爲詳述之。

上項所解釋之各項帳簿，商業機關幾已通用之矣，但其中詳細情形，頗有難以明瞭者，全部科目之最後目的地，不論其爲每筆或彙總，皆在總帳，而總帳之科目，則爲來自現金帳，進貨帳，售貨帳及分錄帳者也。複雜之交易，輒包括數項之科目，故必一一爲之分開，例如此處，即須將其分成四項，以分記於上項四帳。但無論何時，每項必須保有其借貸之平均，蓋在上列各帳之中無一筆交易，無對照之借方或貸方科目也。是故現金帳內借方所見之各科目，乃爲與「現金」相對待之貸方科目，其數亦即爲所見各該科目之貸方數；而司帳者轉至總帳之時，當將此頁之總計，除去餘額，記入於「現金」科目之借方；次則再就所名各該科目之數目，分別記入其（各該科目之）貸方。現金帳內貸方所見之各科目，乃與「現金」相對待之借方科目，其數即爲所見各該科目之借方數，過至總帳時，當將此頁之總計，除去餘額，記入於「現金」科目之貸方；次則再就所名各該科目之數目，分別記入其（各該科目之）借方。進貨帳內所見之各科目，乃與「商品」科目相對待之貸方科目，其數即

爲所見各該科目之貸方數。凡進貨帳之總計，應過入於總帳「商品」科目內之借方，再就所名各該科目之數目，分別過入其貸方。售貨帳內所見之各科目，乃與「商品」科目相對待之借方科目，其數即爲所見各該科目之借方數。凡售貨帳內之總計，應過入總帳「商品」科目之貸方，再就所名各該科目之數目，分別過入其借方。在分錄帳上，有一借數即必有一相平均之貸數，或反之，但如本書分錄所示者，則有兩方科目均用特設之欄分記，且由特欄而轉入特簿者矣。按會計學之目的，非僅記錄財產之變化，且須說明其若何之變化，而借貸之完全平均，尤爲基礎。倘借貸而失其平均，則將有不能說明者矣。再分類特種帳簿，亦有採用特欄者，如現金帳內之用「開支」特欄，初無若何複雜，蓋此特欄原爲代替該科目之逐筆轉記者，現金帳內之各項科目，本須逐一分記，今有特欄，則可每月終總轉一次，其便爲何如。

複式簿記
工作
非重複

複式簿記之不含重複工作，稍加思索，便可瞭然。三十筆之售貨交易，將需若干次之轉帳乎？曰非六十次，乃三十一次也。蓋三十筆爲顧客，而「商品」科目僅一筆足矣。是以善

人如用特欄制，則三十筆且不必有三十次之過帳，設此三十筆均為現款付出開支，則兩次已足，即一「現金」一「開支」而已。

茲者有一有趣味之難題在，即當採用現金帳及售貨帳時，而有現金賣出之交易也。照例凡為現金交易，即須記入現金帳內，凡為售貨事項，則須記於售貨帳，蓋為完備計，同類之記錄，固當彙集一起也。惟如上情形，而施以普通之過帳，則每科目——現金與商品——勢均有重複之虞。因在現金帳中，此款將包括在收入現金之總數中，而後轉入於總帳之現金科目借方，同時又將如其他各個科目之轉記於與此現金相對待之科目——即商品科目之貸方；而在售貨帳中，此款早已包在售貨之總數中而轉入於總帳商品科目之貸方，同時又將如其他各個科目之轉記於與此商品相對待之科目——即現金科目之借方。若是此項交易之每半，均作兩次之過帳，不亦過乎？雖然，此固易於免除者，但省却一次之轉帳可矣。吾人若在總數中扣除，固所難能，但可使各半部分，不必轉帳，即予通過，即在現金帳中於其總頁欄內加一「√」之註銷記號，不再轉入於商品科目之貸方。而在售貨帳中，亦作同樣

之記號，不再轉入於現金科目之借方，其結果此數一方包括在轉記於現金科目之現金帳之總數中，而不再入於商品科目；他方則包括在轉記於商品科目之售貨帳之總數中，而不再入現金科目，重複之弊，於斯而免；此「V」之記號，其用途固廣且泛也。

商品科目
之分類

商品科目，雖不依品類而分別處理，但亦有開用二三種者，如一日「進貨」科目，以備進貨時書於借方，退還所進之貨時，記於貸方；二日「售貨」科目，以備貨物出售時記於貸方，顧客以貨物退回時，記之借方。惟須注意者，凡自顧客處所收到退轉之貨物，與其記於進貨科目，無寧記於售貨科目之為愈。蓋如是進貨售貨可以分明（因此貨終未出售其價與進價異，而與售價同）也。商品科目之分類，即為會計學與簿記學區別之所在，蓋利益及財產價值之決定，雖簿記學亦無多讓，而關於買賣之比率及成數，則會計方法可以明白表示，而簡易之法則否也；至第三種科目，則係專為便利起見，初無其他目的，此種科目即名曰「貨物盤存」，貨物盤存之借方款目，蓋即上年之盤存數也，（設不用此科目，則此數應記入於進貨科目）此項分記，純為統計上之便利起見，因其可永久在總帳中分列一科目，以

便隨時比較逐年之存貨。但此數長久不變，非至下屆結算時，不可銷滅，每使試算表中，因有此一盤存之數字，相隔太久，而易生誤會。故凡簿記上有用此科目者，須在標題上註一日期，例曰『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貨物盤存』，以免發生此弊。

適用於總帳之節工方法殊鮮，惟有一端，頗涉重要。如營業有無數顧客者，總帳之戶名既多，則試算表之製作殊繁。在此情形之下，可將全體顧客之名，另設一特殊總帳（或便利而為若干總帳），而在主要總帳中，立一單純科目，名曰『應收款科目』（Accounts receivable），以代表上項全部之顧客，而此特殊之帳，則名售貨總帳（Sales Ledger），此外亦可另立一進貨總帳（Purchase Ledger），而於主要總帳中立一代表科目，名曰『應付款科目』（Accounts payable）。此項帳簿及科目之處理，通常至屬簡便，第一步售貨帳之月底總數，除轉入總帳商品科目之貸方外，再轉入應收款科目之借方，如此僅作一次之轉帳，而顧客之全部，則均已包入主要總帳中矣。至其各顧客之應記於其借方之數，則一一轉記於售貨總帳中之各該戶名下，一如以前之轉記於普通總帳然。在現金帳中，同時亦開一應收

款科目之特欄，當收等以票據爲支付時，即記入售貨總帳中之各該科目之貸方，一如以前記於普通總帳者然，而此應收款科目之特欄總數，則每屆月終，過入於主要總帳，以代表顧客之全部焉。此外分錄帳內，亦可設一應收款科目之特欄，以備當貨款有以票據或除現金外之其他方法支付時，其對於售貨帳各該戶名下，及主要總帳應收款科目之兩筆轉帳手續，可以分別登記，而免一項數字有兩筆過帳之煩雜。如此應收款科目并非爲總帳中之必要部，祇以不如此，則總帳帳簿之冊數，須有二冊或二冊以上之多，至爲不便。若用此科目，則當在轉記之時，主要總帳即可表示其全體顧客所應付之總數，而不必如普通總帳之必將各戶差額逐一細加方可得其結果也。再此項科目，又可爲售貨總帳之正確試驗，蓋應收款科目之餘數，應與售貨總帳之全部各戶之餘數相一致也。是以斯種科目，又常名曰「總括科目 J (controlling accounts)」，概括言之，在此種方法之下，公司全體顧客之科目，在主要總帳中，可以總括一起而記載於如應收款科目一類之科目，其一起中各顧客之總數，則詳於售貨總帳之借方，其應付款科目及進貨總帳亦同；此種轉記一起之數爲一欄總計之

辦法，亦原為欲避免複記之工作耳。

此總括科目及補助總帳之適用範圍甚夥，例如開支，如須分類，則可立一「各項開支」科目於主要總帳中，另設一「開支總帳」以資分類登記，如是各項開支之傾向，每日可觀，如欲查考，則可於分類帳內得之，而許多零星科目之合併工作可得免矣。

至此有應加注意者，即主要總帳中之總括科目，非由補助總帳轉記而來，乃仍由過入補助總帳之所在轉來者，即過入主要總帳之數字，乃來自原始帳內之一欄或數欄之合計，而過入補助總帳者，則為上項總數之細目，此兩項帳簿，互相平行，且各自獨立者也。

茲示現金帳之一頁如左：

1	1	√	上期結帳	收	入
	13		應收票據	收	訖
	47		庚 潤 君	收	訖
	64		裴 德 君	收	訖
	17		應收科目	收	訖
	9		現金(借)	付	訖

(收 入)

2,354.27		2,703.00
800.00	400.00	1,000.00
1,000.00		8,700.00
3,700.00		
6,054.27		

(應收科目)

上例史君裴君之數，轉記於售貨總帳各戶之貸方，其總數，即應收科目之貸方數，則過入於主要總帳中。

僅主要總帳列入於試算表，然其借貸方之相等，固不以重複而推翻也。

日記部分
不可廢除
之符號

全部制度中，茲有一討論之點，即近今對於每項記錄之說明部分——日記帳部分，頗有主張廢除之者，竊不敢有所贊同，茲舉例以明。假若有人因欲帳目之了結，向債務者甲購入地產一處，價洋五千元，其餘收到者為現金二千五百元。設此人再由某乙處買得一地面，此地即上項某甲一處外之所餘者，價亦五千元，且即以前由債務者甲處所收到之現洋價此半額，即全部財產之四分之一。渠若記錄由甲處收到此項地產之四分之三（雖確收到一半現金，足付其他之四分之一者），乙處購到此項地產之四分之一，則雖可省缺一項之記錄，但不確實何。蓋設當記賬之前，地契遺失，則如斯記錄之表示，將為由乙僅得此地產四分之一，而由甲處所得者，將超過甲之原有者，蓋甲祇有此地產之半，而今反為四分之三矣。是故交易之種種原因，均應分別清楚，不得混為一談，而致損其真相也。

在他方面言之，精幹之司帳者，對於記錄一層，亦不必過於繁瑣，但求有簡明之註釋，既易令人瞭解，而又節省工作即可矣。今以應收科目爲喻。票據之支付，往往有在一定日期內許以若干回扣者。此項帳目之支付，自含有兩層交易，分二帳記錄之。在現金帳內，貸方顧客借方現金；在分錄帳內，貸方顧客，借方貨價回扣。但此二帳之記錄，殊非重要，有數法可使之減除，且有加以注意之價值者。簡單言之，卽現金收入仍記之顧客之貸方（在現金帳內顧客名記於收方，一如舊貫，惟此數目，應爲票據未除回扣之金額，而同時現金帳之他一方（付方）則再作貨價回扣之記載——。此類科目往往設有特欄以省手續，如斯記錄，可明瞭此顧客已付訖其票據之全部金額，而司櫃者則又返其回扣之數，此於實際之目的，至爲確當也。凡記載可減少時，而事實過於詳敘，尚不足害，惟抱殘守缺，隱匿不詳，斯則危矣。

原始記錄之排列，依各帳順序記錄後，卽不得有所增添，故現金帳記錄，每筆須僅佔一行，設有數筆佔一行或一筆佔數行者，則數目便易於添入空白之行內。同一理由，現金記錄之間，亦絕對不容有空行者，至分錄帳，售貨帳，進貨帳，則其空行不但無慮，且屬需要。蓋此類

帳目，每項記錄，應佔有一行以上，此外再需一空行，或又一行專填月日，以便各項記錄分別明晰，易於醒目，而同時又無作贅增添之地位也。

爲使前述之各種帳簿易於明瞭起見，故下列各頁又詳示各種交易，對於分錄帳、現金帳、進貨帳、售貨帳，及總帳與試算表之應付方法，且應用特欄制，總括科目，及補助總帳，而各帳之劃結轉記，又一一附明。無論何人，已讀前項之解釋及格式者，於其交易之情形，當不復有所疑難。原始記錄帳目內之說明部分（即日記帳之部分），適足以明瞭其事實，讀者如依交易之順序及過帳之手續，挨次研究，當勝於逐帳分開而讀也。

總括科目之各欄與補助總帳中各項目之關係，此項科目轉記於主要總帳及補助總帳之手續，及各項總數之轉記，——如在特欄及全部之帳簿中者——均當加以注意。其中交易，雖有四十六筆之多，而其過帳手續則不過五十次。但複式簿記之形式仍可保留，而顧客往來之數，亦分別轉記於主要總帳及補助總帳，略無錯誤。惟以交易之數目太少，尙有不足表示節工之全部效力者耳。

此項格式之排列及內容，均極複雜，此間所示自不能認爲盡善盡美者，惟此項格式，原僅爲說明特欄及特帳之基本要義者，至如何施於實用，自在讀者之神而明之矣。

分錄日記帳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總頁	摘 要	應付款 (借方)	應收款 (貸方)	諸項 (借方)	諸項 (貸方)	實 用 簿 記
	七 月 一 日					
32	(諸項) 不動產			30,000.00		
16	應收票據			10,000.00		
2	(諸項) 葛蘭君					
36	利息				39,987.50	
	葛蘭君今日開始營業投資除現金外A街五百號店屋一所估價 \$ 3,000.00				12.50	
	又下列之票據					
	1. ⁹ / ₁ 到期票面二千元					
	折扣 \$ 0.00 價值 1,980.00					
	2. ⁸ / ₁ 到期票面四千元					
	折扣 20.00 價值 3,980.00					
	3. ⁷ / ₁₅ 到期票面一千元					
	折扣 2.50 價值 997.50					
	4. ⁵ / ₁ 出票票面三千元					
	利息 30.00 價值 3,030.00					
	89987.50					
	九 日					
169	(斯福君)	8,000.00				
24	(應付票據)				8,000.00	
	批見 ²⁴ 君來票七月十二到期抵本月二日進貨之數目					
	二 十 六 日					
16	(應收票據)					
162	(席立君)		1,400.00	1,400.00		
	本店匯票向其批見以抵本月五日之帳					
90	(應付款) (借方)	8,000.00		8,000.00		
98	(應收款) (貸方)					
			1,400.00		1,400.00	
				49,400.00	49,400.00	
	* 此項票據之細目應另詳於票據記入簿內					

現金帳

(P.2)

(付 方)

民國16年	總頁	摘 要	應付款	各項開支	利息	諸 項
7	1	70 器具裝修				1'000.00
		V 各項開支		30.00		
		V 各項開支		250.00		
	2	2 各項開支				6,000.00
		V 各項開支		50.00		
		V 各項開支				1,000.00
		V 各項開支				130
		V 各項開支		60.00		
	5	13 白三君	12,000.00			
	8	104 工 食				160.00
		V 利 息			50.00	
	11	11 商 品				12,000.00
	12	12 利 息			15.34	
	24	24 應付票據				8,000.00
	19	166 當 朗 君	14,000.00			
		V 各項開支		200.00		
	22	92 不 動 產				600.00
	23	23 各項開支		200.00		
	24	120 雜 損 益				200.00
	25	2 萬 蘭 君				150.00
	27	27 利 息			1.86	300.00
	29	2 萬 蘭 君			65.20	652.00
	31	36 60 80 各項開支		790.00		790.00
		60 各項開支				26,000.00
		80 應付(貸)方	26,000.00			56,385.20
		10 現金(貸)方				6,239.00
		本月結餘				62,624.50

(註)注意進貨帳內之註釋2項

第五卷 節工方法

一百十五

現金帳

(收 方)

(P.1)

民國 16年	總頁	摘 要	應收款	應收票據	諸 項 實
7	1	2 葛 蘭 君 現金投資			30,000.00 用
10	24	應付票據 井 2 應付票據貼現			10,000.00 簿
	✓	應收票據 席孟君票收到 井 4		3,000.00	
	36	利 息 " " " 利息			34.50 記
12	✓	應收票據 井 2 應收票據貼現		4,000.00	
16	✓	應收票據 皮君 5/16 出票到期 井 3		1,000.00	
17	✓	商 品 售與查君			600.00
18	24	應付票據 借入現款出票 井 3			8,000.00
22	44	房 租 租與李君六個月租金			200.00
23	168	麥 克 利 七月十三日貨款到期收到	1,150.00		
24	✓	商 品 售出貨物			2,400.00
25	170	唐斯頓君 七月十五日貨款到期收訖	400.00		
27	✓	應收票據 井 6 應收票據貼現		1,400.00	
30	170	唐斯頓君 今日貨款之一部分收入	450.00		9,400.00
	16	應收票據 本月總計		9,400.00	
	88	應 收 款 本月總計	2,000.00		2,000.00
	10	現金(借方)本月總計			62,634.50
					62,634.50

一
百
十
六

(註) 此經售貨交易一部之付款，然不能與現金售貨之交易並論，因如此處理，則此顧客帳內僅有一部分之數字，即日後僅能查得其為 500.00 之數而不獲見其真確交易數目之 1,000 元矣，請參考售貨帳

進 貨 帳

(P.1.)

民國十六年

第五章
第二方法

總頁	摘 要	應付款	借 項
	七月二日		
160	羅斯福君 十天期		
	100 打 # 124 @ \$ 28.00 \$ 2,800.00		
	100 " # 114 " " 52.00 \$ 5,200.00	8,000.00	
	同 日		
V	現 金 (哈 君) ¹ (詳列貨名如上或填入定單號碼)		6,000.00
	五 日		
164	白 三 君 (現 金) ² (詳註如上)	12,000.00	
	九 日		
166	常 期 君 十天期 (詳註如上)	14,000.00	
	十 一 日		
V	現 金 (米 君) (詳註如上)		12,000.00
	三 十 日		
160	羅斯福君 十天期 (詳註如上)	2,000.00	
80	應 付 款 (貸 方)	36,000.00	36,000
50	商 品 (借 方)		54,000

(註一) 此項姓名，聊備參考之用，試與下筆相比較

(註二) 雖為現金交易，而今仍以人名記帳，蓋欲其名之留存在總帳細目中備查耳，同時現金帳內已借之矣，至上筆紀錄，便不能編入細目中也。

售 貨 帳

(P.1.)

民國十六年

總頁	摘 要	應收款	諸 項
	七月五日		
162	席立君 卅天期 50 打帶 103 @ \$ 28.00	1,400.00	
	十三日		
168	麥克利君 十天期 (詳註貨名如上例)	1,150.00	
	十五日		
170	唐斯頓君 十天期 (詳註如上)	400.00	
	十六日		
16	應收票據 (韓克君) (詳註如上)		1,200.00
	十七日		
√	現 金 (查美君) (詳註如上)		600.00
	二十四日		
√	現 金 (陸修君) (詳註如上)		2,400.00
	三十日		
168	麥克利君 卅天期 (詳註如上)	1,000.00	
	同 日		
170	唐斯頓君 現金又卅天期 (詳註如上)	1,000.00	
88	應收款 (借方)	4,950.00	4,950.00
50	商 品 (貸方) (註) 參考現金帳收方之註		9,150.00

實 用 簿 記

一 百 十 八

總 帳

君 蘭 塔

(P.2)

民國 18 年	摘	要	分頁	金 額	民國 18 年	摘	要	分頁	金 額
7 25 29	現	金	21 2	15000 300000	7 1 1	現	項 金	1 1	90,987.60 80,000.00

(註) 此項帳簿之名，可不悉說明，因其來源，或為簡明，凡現金或來自現金帳，而與資產對等之貸數或由港
 幣錢也，餘無他港。
 第五章 總工方法

應 收 票 據 (P.16)

民國 16 年	國 年	票 類	擴 充	分 頁	金 額	民國 16 年	國 年	擴 充	分 頁	金 額
7	16	項 品 料		1	10,000.00	7	31	現	1	8,400.00
1	16	立		1	1,200.00					
26		路 商 股		1	1,400.00					

不動產 (或營業用房屋) (P. 32.)

民國 16	國 年	構 築	要 項	分 類	金 額	民國 16	國 年	構 築	要 項	分 類	金 額
7	1	建築	項金	1 2	30,000 ⁽¹⁾ 0000						

萬 國 郵 政

一 四 十 五 號

利 息 (P. 86.)

民 國 年 份	構 成	要 項	分 頁		金 額
			金 額	分 頁	
16	現 金	項 金	1	1	1260
7	現 金	積 現	1	1	3450
7	現 金				6520

房 租 (P. 3A)

民國 16 年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民國 16 年 7 22	摘 要	分 頁	金 額
					現 金	1	200,000

費用彙報

一五二一十長

商 品

(P.80.)

民國 16 年	7 31	商 品	民國 16 年	7 31	商 品	民國 16 年	7 31
		項 目			項 目		
		分 項			分 項		
		金 額			金 額		
		1			1		
		64,000/00			9,160/00		

各項開支 (P.80.)

民國 16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分 項 2	金 額 790000	民國 16 年	構 築	票 據	分 項	金 額

第五章 船工方法

一百二十七年

運送用具

(P.90.)

民國	國年	類	類	分頁	金額	國	民國	類	類	分頁	金額
7	8	現	金	22	1,000.00	1,					
					300.00						

雜 費 彙

(P.102)

國 年	編 號	票 號	分 頁	金 額	國 年	編 號	票 號	分 頁	金 額
7	24	現 金	2	200.00					

麥克利君

(P.168.)

民國	國年	積	聚	分頁	金	額	民國	國年	積	聚	分頁	金	額
7	13	商	品	1	1,150.00		7	23	現	金	1	1,150.00	
	80	"	"		1,000.00								

進貨總帳

羅斯福

(P.160.)

民國 16年	7	9	分頁 1	金額	民國 16年	7	2	分頁 1	金額
		應付票據		8,000.00		商			8,000.00
						"			2,000.00
						"			

第五卷 總上分帳

一五三十一

由上項總帳內所作之試算表列下，茲應注意者，即售貨總帳及進貨總帳中之數目，不列入試算表，蓋其總括科目——應收款科目及應付款科目——已包括在內矣。如欲加以證明者，則可將此類特殊總帳之借貸各科目，摘出其餘額而總和之，然後再與試算表內總括科目之餘額相比較，如兩數相符，則此補助總帳之各科目，均可證明其無訛也。附例於下：

試 算 表

	(借方)	(貸方)
萬 蘭 君		\$ 69,637.50
現 金	\$ 6,239.39	
應收票據	3,200.00	
應付票據		18,000.00
不 動 產	30,600.00	
利 息	18.20	
房 租		200.00
商 品	44,850.00	
各項開支	790.00	
器具裝修	1,000.00	
應收款科目	1,550.00	
應付款科目		2,000.00
運送用具	1,130.00	
工 食	160.00	
雜 損 益	200.00	
	\$ 89,737.50	\$ 89,737.50
貨貨總帳之摘數		
麥 克 利	(借) \$ 1,000.00	
唐 斯 頓	" 550.00	
試算表(應收款科目)	\$ 1,550.00	
進貨總帳之摘數		
羅 斯 福	(貸) \$ 2,000.00	
試算表(應付款科目)	\$ 2,000.00	

自跋

右譯乃柯爾氏 (William Morse Cole) 所著之會計學之組織及解釋之上篇，柯爾氏者，美邦哈佛大學名教授也，精會計學，著作等身，輿論翕然。曩者得讀此著，觀其分析詳盡，立論精到，心竊好之，公餘之暇，輒自忘讓陋，走筆逐譯。勞人草草，中輟者屢，積若干日，竣其上篇，凡五章，計三萬餘言。簿記大要，發闡靡遺；以「責任」一語，別借貸之性質，堪與東瀛學者之八大要素，互相發明，可謂異曲同工；實際科目與名目科目之解釋，可以見簿記之妙用；而特欄特帳之設置，節工愈甚，複式簿記之效能愈著；至其例論並重，尤裨實際。因再自任鈔胥之役，又若干日，幸以歲事，卽姑名曰實用簿記。學者於此，可識簿記之精義，進爲研究會計學之基礎；經營商業者，施諸實用，可瞭然其事業之真相，而謀展布之圖，儼亦諸君子所許乎？惟恒學殖疏薄，謬訛百出，譯名尤多未當，海內鴻達，幸進而教之，企予望之矣。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吳縣鄒祖恒譯竟自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10083)

商學小叢書
實用簿記一冊

Bookkeeping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W. M. Cole

譯者 鄭祖烜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